

私人銀行服務標準條款及細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感謝選擇本行（定義見第 1 節）。本文所載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由本行透過其香港分行提供的所有服務及產品。本條款及細則（連同開戶書所載條款）將適用於並管轄本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所有服務及設施均按本行的酌情決定提供予客戶，但須遵守本行可能不時施加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閣下同意受條款及細則約束，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條款及細則，且已閱讀並完全明白本條款及細則。

如果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賬戶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連同協議提供的每項投資產品均受經不時修訂的本條款及細則、確認書（如有）、銷售文件（如有）及開戶書的管轄。在上述文件任何條文發生衝突的情況下，應按以下優先次序為準：

- (i) 確認書；
- (ii) 銷售文件；
- (iii) 開戶書；及
- (iv) 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建議閣下細閱賬戶文件（定義見第 1 節），並確保閣下明白其內容。如果閣下對賬戶文件的任何方面存疑，閣下應在與本行建立任何關係之前徵詢獨立的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私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第 1 節：定義及釋義	1
1 <u>定義</u>	1
2 <u>釋義</u>	8
第 2 節：一般條款及細則	9
1 <u>客戶的指示</u>	9
2 <u>賬戶結單及交易確認書</u>	10
3 <u>付款</u>	10
4 <u>特意留空</u>	11
5 <u>聯名賬戶</u>	11
6 <u>抵押品</u>	12
7 <u>抵銷及綜合</u>	12
8 <u>客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共享</u>	13
9 <u>法律責任的限度</u>	16
10 <u>客戶的責任</u>	17
11 <u>稅務合規</u>	17
12 <u>金融罪案合規</u>	18
13 <u>客戶的彌償</u>	18
14 <u>客戶的聲明及保證</u>	18
15 <u>風險披露</u>	20
16 <u>服務費用、開支、佣金及利息</u>	20
17 <u>客戶財產</u>	21
18 <u>違約事件</u>	21
19 <u>發生違約事件後的權力</u>	23
20 <u>終止或暫停服務或結算賬戶</u>	23
21 <u>代理人的委任</u>	24
22 <u>角色衝突：</u>	24
23 <u>報價、新聞及研究數據、警報</u>	24
24 <u>修訂</u>	24
25 <u>轉讓</u>	24
26 <u>放棄及可分割性</u>	25
27 <u>通訊</u>	25
28 <u>第三者權利</u>	25
29 <u>準據法律及司法管轄權</u>	25
第 3 節：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	26
1 <u>存款</u>	26
2 <u>電子支票存入服務</u>	26
第 4 節：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29
1 <u>服務</u>	29
2 <u>適用的規則及條例</u>	29
3 <u>客戶身份</u>	29
4 <u>交易</u>	29

5	<u>特殊投資</u>	30
6	<u>代名人</u>	30
7	<u>託管人、表決及其他行動</u>	30
8	<u>沽空</u>	31
9	<u>申請新股</u>	31
10	<u>衍生工具持倉</u>	31
11	<u>投資資料</u>	32
12	<u>交收</u>	32
13	<u>披露權益</u>	32
14	<u>期權的行使</u>	32
15	<u>平倉</u>	33
	第 5 節：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34
1	<u>發出及接受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指示</u>	34
2	<u>在到期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付款</u>	34
3	<u>貨幣干擾事件</u>	34
4	<u>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替代貨幣事件</u>	34
5	<u>結構性投資產品</u>	34
	第 6 節：標準貸款條款及細則	36
1	<u>適用範圍</u>	36
2	<u>貸款</u>	36
3	<u>提款條件</u>	36
4	<u>定額放貸</u>	36
5	<u>透支貸款</u>	36
6	<u>發出擔保</u>	37
7	<u>利息及手續費</u>	38
8	<u>付款條款</u>	38
9	<u>款項的應用</u>	38
10	<u>違約事件及終止</u>	39
11	<u>費用、開支及稅項</u>	39
12	<u>一般抵押</u>	39
13	<u>聲明、保證及承諾</u>	40
14	<u>一般規定</u>	40
	第 7 節：風險披露聲明.....	43
1	<u>證券交易風險</u>	43
2	<u>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u>	43
3	<u>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u>	44
4	<u>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u>	44
5	<u>在香港以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u>	44
6	<u>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u>	44
7	<u>貨幣風險</u>	45
8	<u>流動性風險</u>	45
9	<u>信用及法律風險</u>	45
10	<u>稅務風險</u>	45
11	<u>新興市場</u>	45

12	<u>利率風險</u>	46
13	<u>佣金及交易費</u>	46
14	<u>暫停或限制交易</u>	46
15	<u>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u>	46
16	<u>槓桿及抵押品所附帶的風險</u>	46
17	<u>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u>	47
18	<u>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u>	47
19	<u>期貨及期權共通的其他風險</u>	47
	第 8 節：網上銀行服務（個人客戶）	48
1.	<u>適用及定義</u>	48
2.	<u>網上銀行服務</u>	49
3.	<u>提供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u>	49
4.	<u>與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客戶責任及保安</u>	49
5.	<u>透過網上銀行服務的指示</u>	51
6.	<u>使用網上銀行服務</u>	52
7.	<u>費用</u>	52
8.	<u>本行的決定</u>	53
9.	<u>本行的法律責任</u>	53
10.	<u>客戶的法律責任</u>	54
11.	<u>終止</u>	54

第 1 節：定義及釋義

1 定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賬戶文件所用詞句具有下列涵義：

- 1.1 「**可接受貨幣**」指（以可供使用為前提）其中一種 CLC 可接受貨幣（可能經本行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修改、更改或修訂）。
- 1.2 「**結算賬戶**」指本行不時根據賬戶文件提供予客戶的任何賬戶（包括具有任何描述的任何分賬戶），而對「結算賬戶」的任何提述應指該等賬戶中的任何一個。
- 1.3 「**賬戶文件**」指本條款及細則、開戶書、收費表、投資概況問卷、銷售文件、成交單據及確認書，以及本行不時就開立及／或操作任何結算賬戶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投資產品要求的其他文件。
- 1.4 「**開戶書**」指經客戶簽名的開戶書，訂有就任何結算賬戶給予本行的授權。
- 1.5 「**關聯公司**」指（就本行而言）(i)直接或間接受本行控制的任何實體、(ii)直接或間接控制本行的任何實體或(iii)直接或間接與本行一起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對任何實體或人士的「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或人士逾 50%已發行普通或一般股本（或類似資本）的實益擁有權，而一間「**關聯公司**」須據此解釋。
- 1.6 「**合計結清限額**」指每項抵押品的結清限額的等價金額總計。
- 1.7 「**合計抵押品價值**」指每項抵押品的抵押品價值的等價金額總計。
- 1.8 「**協議**」指賬戶文件及貸款文件。
- 1.9 「**替代貨幣事件**」指以下其中一項：
 - (a) 銀行事件；
 - (b) 貨幣事件；
 - (c) 貨幣對沖干擾事件；及
 - (d) 政府事件。
- 1.10 「**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具有第 5(4)節指定的涵義。
- 1.11 「**適用法律**」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由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當局發出的所有相關或適用的法規、法律、規則、規例、法院命令或裁定、司法解釋、指令、命令、守則、指引及通告，而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且還應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交易登記處、交易資料儲存庫及中央存管處的任何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則、要求、慣例及常規。
- 1.12 「**申請表格**」指本行就任何結算賬戶及／或就任何服務要求的任何申請或表格。
- 1.13 「**澳元**」指澳洲聯邦的法定貨幣。
- 1.14 「**獲授權代理人**」指在賬戶文件中獲客戶授權於任何特定時間就涉及客戶結算賬戶的任何事項向本行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士。
- 1.15 「**本行**」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項下的持牌銀行，並為一間經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LZ901），而本行透過其香港分行（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2 樓）行事。
- 1.16 「**銀行事件**」指：
 - (a) 銀行在中國的負債或存款的支付被宣告暫止或被中止、免除、延遲或否定；
 - (b) 任何有關當局在中國暫止、中止、免除、延遲、否定銀行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負債金額或要求就該等支付重新確定時間或獲得批准，或限制從銀行提取任何存款；
 - (c) 中國的銀行支付系統整體受到任何干擾，阻礙銀行收取或支付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貨幣；或
 - (d) 有關當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產生或導致任何情況，而本行認為有關情況具有上述的類似效果。

- 1.17 「《匯票條例》」指《匯票條例》（香港法例第 19 章）。
- 1.18 「**借款人**」指（如適用）獲本行應其要求授予或持續授予本行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貸款的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在上述每種情況下，應包括經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同意的其遺產代理人、獲准受讓人及繼承人。
- 1.19 「**分行**」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 1.20 「**營業日**」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及以下地點的交易所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a) 相關確認書所指定的金融中心或（如無指定）相關付款貨幣所屬的主要金融中心；(b) 就任何其他付款而言，相關結算賬戶所在地及（如不同）相關付款貨幣所屬的主要金融中心（如有）；或(c) 就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而言，於收件人所提供通知適用的地址所列的城市。
- 1.21 「**加元**」指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 1.22 「**認購期權**」指買方按行使價向賣方購買指定數量的相關標的物的權利，但並非義務（已行使除外）。
- 1.23 「**現金結算**」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認購期權：參照交易所於行使日期收市時報出的相關標的物之最後成交價（或各方另行就認購期權協定的其他價格）減去行使價，其差額乘以已行使期權的相關標的物之數目；及
- (b) 認沽期權：行使價減去參照交易所於行使日期收市時報出的相關標的物之最後成交價（或各方另行就認沽期權協定的其他價格），其差額乘以已行使期權的相關標的物之數目。
- 1.24 「**客戶身份資料**」指客戶的身份資料（如最終受益人、就某項交易發起或最終負責發起指示的人士或實體，或有權獲取某項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有義務承擔某項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1.25 「**CLC 可接受貨幣**」指（以可供使用為前提）澳元、加元、日圓、英鎊、美元、歐元、港元或本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貨幣。
- 1.26 「**CLC 貸款**」指以 CLC 可接受貨幣就以下各項授予的信貸安排商業額度：
- (a) 透支貸款；
- (b) 定額放貸；及 / 或
- (c) 發出擔保，
- 以上信貸安排商業額度不時根據貸款確認函的條款提供予借款人。
- 1.27 「**CLC 未償還款項**」指於任何時間，CLC 貸款下所有提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包括本行就本行根據 CLC 貸款發出的未結算或未到期擔保承擔的債務（實有或有債務）。
- 1.28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與受讓人。
- 1.29 「**客戶**」指開立並持有結算賬戶的該人士或每名人士，如有兩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則共同和個別地指全體及每名人士，而凡文意所需之處，對「客戶」的任何提述應理解為該等「客戶」。
- 1.30 「**投資概況問卷**」指在本行表格中填寫並經不時修訂的投資概況問卷。
- 1.31 「**客戶財產**」指本行或其關聯公司、代名人或託管人代表客戶或按客戶的要求在目前或今後任何時間收取或持有或由客戶向本行或其關聯公司、代名人或託管人存放或轉讓（作為抵押或者根據留置權或為了作安全託管、託收、質押、送交或任何其他目的而為之）的所有財產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交易資產、業權文件（商品或房地產的業權文件）、存款及信貸、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以及前述財產所附或累算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申索權），而不論上述財產是否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1.32 「**結清比率**」（就每項抵押品而言）指由本行不時根據第 6 節附件第 A 節規定的該抵押品所屬相關資產類型或類別的結清比率（可能經本行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修改、更改或修訂）或本行可能就該抵押品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比率。
- 1.33 「**結清限額**」（就每項抵押品而言）指由本行釐定相等於該抵押品市值（由本行最終釐定）乘以其適用結清比率的金額。
- 1.34 「**人民幣（離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以外離岸交收。
- 1.35 「**抵押品**」指本行可接受的現時或不時質押、押記、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行以擔保負債及債務總額的任何及所有現金或現金存款、證券、抵押、保證票據、商品、銀行擔保、物業、保單及 / 或其他資產。

- 1.36 「**抵押品價值**」(就每項抵押品而言)指由本行釐定相等於該抵押品市值(由本行最終釐定)乘以其適用借出比率的金額。
- 1.37 「**商品**」包括並指(以下所載並非完全清單)：
- (a) 能源(包括天然氣、原油、燃料油等)；
 - (b) 工業原材料(包括銅、鎳、鋅、鉛、錫、鋁等)；及/或
 - (c) 種植而非採挖的「軟商品」(包括如玉米、大豆、小麥、乙醇、糖、咖啡等農作物)
- 以及本行不時指定為商品的任何其他產品、項目、貨品或物品。
- 1.38 「**確認書**」指由本行向客戶發出，確認由客戶訂立的某項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之文件或其他憑證(包括藉電子郵件、傳真、短訊服務及/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或方法提交的通知)。
- 1.39 「**貨幣干擾事件**」(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
- (a) 導致本行進行以下各項成為不切實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的任何事件(包括因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訂定或任何變動而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
 - (i) 透過慣常法定渠道將某一有關貨幣兌換為另一有關貨幣；
 - (ii) 透過慣常法定渠道將以有關貨幣(「**受影響貨幣**」)計值的任何資金由受影響貨幣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賬戶移交至受影響貨幣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的賬戶；
 - (iii) 在有關當局任何現有或日後的適用法律或其他依據的任何限制或限定下，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貨幣(或繼續如此行事)或訂立對沖其貨幣、價格或其他風險的任何期權、遠期或期貨合約、掉期或任何其他對沖安排，以履行其於協議或任何投資產品下的義務；或
 - (b) 某一有關貨幣與另一有關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已被(或將被)分拆為雙重或多重匯率或被中止，或本行(i)釐定(1)某一有關貨幣與另一有關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或(2)相關利率；或(ii)就協議或任何投資產品下的付款取得任何該等匯率的實盤報價已變得不切實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
- 1.40 「**貨幣事件**」指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適用法律的制定、頒佈、執行、追認、詮釋或應用，或其任何更改或修訂而導致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而普遍令任何人士進行以下事項變為不可能、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其進行以下事項的能力受到嚴重妨礙：
- (a) 透過慣常法定渠道將人民幣(離岸)兌換成美元及/或港元(各情況下反之亦然)；
 - (b) 按照中國居民所享有的同等有利條款進行貨幣交易；或
 - (c) 將任何資金(i)從中國內的賬戶轉移至中國境外的賬戶；或(ii)在中國內的賬戶之間進行轉移，
- 但如任何上述限制或情況在投資交割日已經生效並適用於中國的任何人士，則屬例外。
- 1.41 「**貨幣對沖干擾事件**」指本行(a)在商業上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無法(i)取得、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解除或處置任何交易或資產，而該等交易或資產在本行看來是為其對沖訂立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履行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責任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或任何其他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所必需的；或(ii)自由變現、收回、接收、送返、匯出或轉移該等交易或資產的收益；或(b)將會大幅增加(與投資交割日當時的情況相比)本行從事前述(i)或(ii)項的稅項、關稅、開支或費用。
- 1.42 「**違約利率**」指本行不時就任何到期或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負債或超出任何貸款限額的任何金額釐定的利率。
- 1.43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 1.44 「**存款保障計劃**」指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581章)(經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補充)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
- 1.45 「**提款**」指借款人就透支賬戶作出或擬作出的提款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當其時未償還的有關提款金額。
- 1.46 「**電子支票**」具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 1.47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就存入電子支票而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 1.48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具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 1.49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賬戶」具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 1.50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就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其使用而規定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 1.51 「歐共體條約」指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於 1957 年 3 月 25 日在羅馬簽立），並經歐洲聯盟條約（於 1992 年 2 月 7 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及經阿姆斯特丹條約（於 1997 年 10 月 2 日在阿姆斯特丹簽立）修訂，且就此而言，包括歐盟理事會規例(EC)第 1103/97 號及第 974/98 號。
- 1.52 「電子郵件指示」指藉電子郵件方式從客戶在賬戶文件中指定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客戶向本行提供的最後電子郵件地址或任何獲授權代理人向本行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有）（各為一個「指定電子郵件地址」）發出的任何指示。
- 1.53 「等價金額」於任何時間，就某項參照貨幣的任何金額而言指該參照貨幣金額，而就參照貨幣以外的任何可接受貨幣的任何金額而言，指按本行當時就該可接受貨幣的有關金額購買該參照貨幣所用的現行匯率（由本行釐定），由有關可接受貨幣的該金額兌換而得的參照貨幣金額。
- 1.54 「歐元」指根據歐共體條約採用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1.55 「違約事件」指第 2(18)節所指定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1.56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
- 1.57 「參照交易所」指：
- (a) 主要的市場、交易所、報價系統或結算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其規則適用於根據各方在確認書中的協定買賣相關標的物或計算及公佈指數。如屬非上市相關標的物，適用規則（交收、計算收市價等）應在確認書中指定；及 / 或
 - (b) 主要的市場、交易所、報價系統或結算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其規則適用於根據各方在確認書中的協定作出的調整（如攤薄、拆股、合併、資本重組、市場干擾等）。
- 1.58 「行使日期」指行使某項期權生效的營業日。
- 1.59 「行使價」或「對敲價」指確認書中指定的相關標的物之每單位價格（據以在行使相關期權後買賣相關標的物），而如屬債務票據，應根據適用於該相關標的物的計算規則計及任何應計利息，惟確認書另有指定則除外。
- 1.60 「到期日」指某項期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如經協定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除另有指定外，到期日應為隨後的營業日。
- 1.61 「風險承擔水平」於任何時間指 CLC 未償還款項的等價金額。
- 1.62 「異常事件」（就任何交易而言）指本行出於真誠認為會對該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或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並應包括影響貨幣、證券、金融工具或資金的可供使用情況、可兌換性、存入或轉移的任何形式，具有任何性質的外匯管制限制或規定，有關司法管轄區、個人或實體的任何形式的債務或其他暫止，相關貨幣、證券或該交易的指示的任何貶值、更改幣值或停止通用，就其於交易下的風險承擔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同類事件）及 / 或本行出於真誠認為改變或更改在開始該交易後本行享有或承擔的權利或義務的任何形式的限制或規定。
- 1.63 「貸款」指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暫時或以其他方式不時（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根據貸款確認書或其他依據向客戶提供的在最大理解範圍內的有關透支、信貸、貸款、銀行業務、貿易融資、CLC 貸款或其他貸款及通融，而對單數形式「貸款」的提述應指任何一項貸款。
- 1.64 「貸款文件」指任何或所有貸款確認書、抵押文件、相關貸款確認書中指定的任何文件及本行可能須不時就貸款填寫、簽署及 / 或交付的任何其他文件。
- 1.65 「貸款確認書」具有第 6(1.1)節所賦予的涵義。
- 1.66 「傳真指示」指藉傳真發送的任何指示。
- 1.67 「收費表」指就本行所提供的服務訂明佣金、費用、透支利率及其他收費並在當其時生效及適用於相關服務的收費表。
- 1.68 「最後贖回金額」指銷售文件及 / 或確認書所載條文所指明或根據該等條文計算的金額。
- 1.69 「金融罪案合規」指本行履行與發現或防範金融罪案有關的合規義務而可能進行的任何行動。
- 1.70 「定額放貸」指本行根據貸款文件的條款，以本行可能同意並接受的有關可接受貨幣向或擬向借款人提供的定額放貸，而該貸款的金額及期限經本行同意並接受。
- 1.71 「定價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本行按相關確認書所指定的方式，為釐定利息金額或最後贖回金額而釐定相關

金額、價格、價值或利率的日期。

- 1.72 「**鎖定匯率**」(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在或大約在鎖定時間的匯率(可參考利率數據來源釐定),投資貨幣可按該匯率兌換掛鈎貨幣,且完全由本行完全及絕對酌情釐定。
- 1.73 「**鎖定時間**」(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左右,但如本行完全及絕對酌情並因應市場慣例認為任何貨幣配對的鎖定時間有所不同,鎖定時間將由本行完全及絕對酌情並根據該市場慣例釐定。
- 1.74 「**不可抗力事件**」(就本行而言)指任何戰爭(不論是否宣告並包括現有的戰爭)、革命、暴動、火災、爆炸、大型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 COVID 19)、流行病、勞工停工、罷工或與任何有關當局的僱員、法律、法規、命令或其他行為的其他糾紛,或不受本行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市場的交易中斷或暫停或任何異常市況,任何交易、結算、交收或其他系統故障或崩潰,市場流通性或時區差異導致的提前時間或可供使用情況,傳輸或通訊設施或電腦故障或失靈。
- 1.75 「**基金**」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有限合夥制或其他計劃等,而不論是否由本行管理和/或託管。
- 1.76 「**英鎊**」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法定貨幣。
- 1.77 「**政府事件**」指中國任何有關當局在中國境內以沒收、充公、凍結、徵用、國有化或其他行動直接或間接剝奪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產(包括收取付款的權利)。
- 1.78 「**商品服務稅**」指根據適用法律的條文徵收的任何商品服務稅。
- 1.79 「**擔保**」指由本行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根據貸款為借款人或應借款人的要求不時發出或訂立的任何擔保、備用信用證、續保或任何其他信貸或任何其他工具,據此,本行向某第三者承擔一項法律責任(實有或或有的責任)或一家分行向另一家分行承擔一項法律責任(實有或或有的責任)。
- 1.80 「**對沖成本**」指本行因解除、終止、結束、調整、取得、替代或重新建立任何相關或有關對沖安排而招致的損失、開支及費用(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本行持有作為對沖安排一部分的任何類型的任何工具),上述各項均由本行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法計算。
- 1.81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 1.82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83 「**重要資料概要**」指本行所刊發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的文件(經本行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1.84 「**興業銀行集團**」指本行、其其他分行及其位於任何地區的關聯公司。
- 1.85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 1.86 「**指示**」指客戶(包括任何獲授權代理人)透過本行不時釐定及提供予客戶的任何通訊方法,視為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指示。
- 1.87 「**利息金額**」(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相關銷售文件及/或確認書所載條文所指明或根據該等條文計算的有關金額(如有)。
- 1.88 「**付息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相關銷售文件及/或確認書所載條文所指明或根據該等條文釐定的有關日期(如有)。
- 1.89 「**利息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相關銷售文件及/或確認書所載條文所指明或根據該等條文釐定的有關期間(如有)。
- 1.90 「**利率**」(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相關銷售文件及/或確認書所指明的有關利率(如有)。
- 1.91 「**跨司法管轄區稅務合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a) 「**CRS**」指:
- (i)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 - 共同匯報標準;
 - (ii) 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之間為促進、實施、遵守或補充上文(i)段所述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任何其他安排;及
 - (iii) 任何司法管轄區施行上文(i)段所述的共同匯報標準所適用的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共同匯報標準有關的任何法例、規例及指引;及

- (b) 「**FATCA**」指：
- (i)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或任何相關規例；
 - (ii) 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條約、法律或規例，或與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有關的任何條約、法律或規例，而（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條約、法律或規例均會促進(i)所述任何法律或規例的實施；
 - (iii) 根據(i)或(ii)所述任何條約、法律或規例的實施而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當局訂立的任何協議；及
- (c) 「**稅務資料分享安排**」，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CRS 及 FATCA 下的責任、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影響本行的其他國際交換安排。

- 1.92 「**價內期權**」指具有正固有價值的期權。
- 1.93 期權的「**固有價值**」指相關標的物的價值（由本行釐定）超出（如屬認購期權）或低於（如屬認沽期權）行使價的金額。
- 1.94 「**投資貨幣**」（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相關銷售文件及／或確認書所指明客戶使用的原本貨幣。
- 1.95 「**投資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相關銷售文件及／或確認書所指明的有關期間（如有）。
- 1.96 「**投資產品**」指本行不時指明為可接受經結算賬戶進行的投資（在交易所或場外），包括現金、任何性質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及與相關金融工具的表現掛鈎的其他各類存款）及證券。
- 1.97 「**投資交割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相關銷售文件及／或確認書指明為投資交割日的有關日期。
- 1.98 「**日圓**」指日本的法定貨幣。
- 1.99 「**借出比率**」（就每項抵押品而言）指由本行不時根據第 6 節附件第 A 節規定的該抵押品所屬相關資產類型或類別的借出比率（可能經本行不時全權酌情修改、更改或修訂）或本行可能就該抵押品而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比率。
- 1.100 「**掛鈎貨幣**」指可由投資貨幣兌換而得的貨幣。
- 1.101 「**損失**」指具有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成本、開支、稅項、費用、銷費、法律責任、義務、罰款、申索、付款要求、訴訟、法律程序、判決、訟案、損失及損害賠償，而單數形式的「**損失**」亦據此詮釋。
- 1.102 「**強制贖回金額**」指由本行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以替代貨幣支付的金額，並經向下調整以全面反映所有的對沖成本。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能為零。
- 1.103 「**強制贖回日期**」指強制贖回通知所指定並且不早於該強制贖回通知發出日後兩個營業日的日期。
- 1.104 「**強制贖回通知**」具有第 5(4)節指定的涵義。
- 1.105 「**到期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確認書內指定的日期，本行須於該日（視乎相關條款及細則而定）支付最後贖回金額。
- 1.106 「**代名人**」指本行委任的任何代名人。
- 1.107 「**銷售文件**」指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成文件、資料備忘、章程、銷售通函、產品小冊子、主要銷售刊物、產品資料概要、條款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贖回表格（視情況而定））。
- 1.108 「**口頭指示**」指透過電話或親自口頭發出的任何指示。
- 1.109 「**交易指示**」（就投資產品而言）指向本行發出的有效指示，而該指示一經本行接受及由本行在市場執行後，將在確認書中確認。
- 1.110 「**場外交易**」指場外交易。
- 1.111 「**透支賬戶**」指經本行同意可根據 CLC 貸款及貸款確認書的條款透支的往來結算賬戶。
- 1.112 「**透支貸款**」指借款人根據 CLC 貸款在透支賬戶上作出或擬作出的透支貸款。
- 1.113 「**透支利率**」指借款人與本行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年利率，而如無此類協議，則指本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利率。
- 1.114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賬戶所在的銀行。

- 1.115 「**受款人賬戶**」(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為擬存放電子支票的銀行)持有的銀行賬戶,而該賬戶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賬戶或受款人的聯名賬戶。
- 1.116 「**付款人銀行**」具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 1.117 「**待決指示**」具有第 5(1.8)節指定的涵義。
- 1.118 「**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賦予的涵義。
- 1.119 「**潛在違約事件**」指透過發出通知或時間流逝或兩者兼有而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 1.120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包括香港但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或中華民國(台灣))。
- 1.121 「**本金額**」(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確認書內列明客戶將投資的金額,或客戶已投資並獲本行接受的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 1.122 「**認沽期權**」指買方按行使價向認沽期權的賣方賣出指定數量的相關標的物的權利,但並非義務(已行使除外)。
- 1.123 「**參照貨幣**」(就任何貸款而言)指相關貸款確認書就該貸款所指明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可接受貨幣。
- 1.124 「**有關當局**」指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政府機構、法定、稅收或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包括由該交易所營運的任何結算所或市場)、存管處或機關,包括本行同意向其提供關於或有關結算賬戶、服務、借款人、抵押方或受款人的資料的任何有關機構、存管處或機關。
- 1.125 「**相關貨幣**」(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銷售文件及/或確認書所指明的貨幣。
- 1.126 「**備用信用證**」指備用信用證。
- 1.127 「**證券**」指所有股份、股票、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債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票據、票據、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部分所指明的其他證券,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條件(及唯一條件)為本行已絕對酌情決定接受該項目作為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證券」。
- 1.128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1.129 「**抵押**」指根據抵押文件以本行為受益人設置的任何抵押權益,以擔保負債及債務總額。
- 1.130 「**抵押文件**」指設置或證明就貸款授予或為確保借款人履行其於任何貸款文件下的義務而另行以本行為受益人授予的抵押、擔保或其他保證,並由抵押方不時簽署或擬簽署的任何文件,以及不時簽署以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客戶履行於貸款及各貸款文件項下或與貸款及各貸款文件有關的義務的任何及每份其他文件。
- 1.131 「**抵押方**」指借款人及/或為貸款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及/或任何抵押文件的任何一方。
- 1.132 「**服務**」指本行不時根據賬戶文件及貸款文件提供的任何服務。
- 1.133 「**交收日期**」指相關確認書就某項交易下的付款或交付指明的日期。
- 1.134 「**結構性投資產品**」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任何一種結構性產品。
- 1.135 「**特殊投資**」指任何已暫停、除牌或違約的客戶財產。
- 1.136 「**保證票據**」指由獲本行接受並批准的某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擔保、備用信用證或其他類似票據,旨在擔保負債及債務總額的償還或就償還負債及債務總額而作為抵押的標的。
- 1.137 「**年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銷售文件及/或確認書所規定的年期。
- 1.138 「**條款說明書**」指載有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及詳情的文件或其他證明。
- 1.139 「**負債及債務總額**」指(a)客戶、借款人及/或抵押方目前或可能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地方及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付本行的所有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所承擔的利息、佣金、費用、法律及其他開支有關者)及所有現時或未來的、絕對或或有的責任(包括作為保證人或擔保人的責任);及(b)將由客戶、借款人及/或抵押方就與本行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履行的所有義務。
- 1.140 「**交易資產**」指在當其時由本行代表客戶或在任何交易所提供、買賣或處理的任何證券、股指期權、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利率期貨及掉期、外匯期貨、外匯合約及期權、買賣具有任何性質的商品的合約,以及有關上述任何一項或涉及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指數的期權,或與具有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合約或金融工具有關的期權。
- 1.141 「**交易**」指任何外匯交易、與相關標的物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掉期、期權、上限、固定波幅或下限)、遠期

或期貨交易、商品交易、買賣期權交易、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交易的組合以及本行不時准許的任何其他交易，而「相關標的物」指任何貨幣、利率、金融產品（包括任何證券）、商品、上述任何一項或一組的指數或其他參照標準、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組合以及本行不時准許的任何其他項目、工具或東西。

- 1.142 「**信託**」指開戶書所載賬戶名稱所指定的信託，而「**信託契約**」指經不時修改、取代、增補或重新訂定以規管信託的信託契約。
- 1.143 「**相關標的物**」指任何(a)貨幣；(b)利率；(c)金融產品（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單位、債權證、債券、票據、匯票或其他證券）；(d)商品；(e)(a)、(b)、(c)或(d)任何一項或一組的指數或其他參照標準；(f)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組合；以及(g)本行不時准許的任何其他項目、工具或東西。
- 1.144 「**單位**」指基金的股份、單位或權益（視乎基金的投資工具形式而定）。
- 1.145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1.146 「**交割日**」指相關確認書就某項交易下的付款或交付指明的日期。

2 **釋義**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章節與本第 1 節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該其他章節為準。
- 2.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任何協議中(i)對該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的該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的提述；及(ii)對法規或法例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不時修訂或重新頒佈的該法規或法例的提述。
- 2.3 賬戶文件任何條文的標題不應影響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涵義。
- 2.4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法人團體、政府、國家、國家代理或任何組織、信託、合資、財團、合夥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
- 2.5 「**本行**」、「**借款人**」、「**客戶**」或任何「**抵押方**」應詮釋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業權繼承人、獲准受讓人及獲准承轉人。
- 2.6 已在賬戶文件界定的文字如以單數形式表述，則在文意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2.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外，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有任何分歧，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第 2 節：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客戶的指示

- 1.1 **接受指示的一般授權：**本行有權接受和執行由本行相信是真實的，並看似由客戶或由獲授權代理人根據賬戶文件的授權簽名、給予或發出的任何性質的指示。如本行認為由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發出的任何指示存在任何含糊或矛盾，則本行可（但無義務）選擇不對這些指示採取行動，直到本行認為該含糊或矛盾已獲解決為止。
- 1.2 **獲授權代理人的指示：**客戶可要求本行（但本行無義務）接受獲授權代理人的指示，而在該情況下，客戶應填妥並簽署本行要求的有關授權表格。本行無義務確定或查明為何行使授予該獲授權代理人的任何權力。本行可但無義務接受客戶的要求，以接受結算賬戶操作授權受限制的獲授權代理人的指示。
- 1.3 **客戶及獲授權代理人的簽名：**本行應完全依賴由客戶不時提供予本行的客戶及獲授權代理人的簽名式樣，以核實任何指示。本行應透過合理的謹慎措施對照有關簽名式樣審查任何指示所示的客戶及獲授權代理人的簽名，但毋須就鑑別作出進一步審查。客戶同意本行可完全酌情決定是否允許該等簽名式樣與客戶所提供的任何指示所示客戶及獲授權代理人的簽名之間存在任何變化，只要該等簽名合理地看似與該等簽名式樣相似即可，且本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指示所示的任何簽名應對客戶具約束力。
- 1.4 **電子郵件通信：**本行獲授權（但無義務）就結算賬戶的操作及 / 或任何交易，對指定電子郵件地址向客戶發送任何確認書、通訊或其他通信（各為一項「**電子郵件通信**」），除非客戶已選擇不接收該類電子郵件通信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a)由本行根據本第 1.4 條發送的任何電子郵件通信均被視為已由客戶接收，並在該電子郵件通信日期或該電子郵件通信指定的日期（如有）（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及(b)選擇不接收該類電子郵件通信的客戶不影響本第 1 條中與任何口頭指示、傳真指示、電子郵件指示或本第 1 條訂明的其他指示有關的任何條文。
- 1.5 **指定電子郵件地址：**客戶亦同意，本行可將藉使用指定電子郵件地址識別其自身的任何人士視為有權(a)接收及 / 或核實任何電子郵件通信；及 / 或(b)通過電子郵件就結算賬戶向本行提供指示、發送資料及 / 或索取資料。本行無需但可以依據以符合第 1.1 條的方式傳輸的任何指示行事。
- 1.6 **通訊方式：**為免生疑問，選擇不向本行提供傳真指示及 / 或電子郵件指示的客戶不會禁止本行：
- (a) 透過傳真及 / 或電子郵件與該客戶及 / 或任何獲授權代理人通訊；
 - (b) （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依據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的任何指示行事，而該等指示據此對客戶具約束力；及
 - (c) 對由客戶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向客戶發送確認書或通信，而由本行向任何該等由客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的任何該等通訊均被視為已由客戶接收，並在該電子郵件日期或該電子郵件通訊所指定的日期（如有）起生效。
- 1.7 **由獲授權代理人發出的指示：**如數名獲授權代理人共同擁有簽名授權以向本行提供口頭指示或傳真指示，則本行將僅根據開戶書的授權按有關指示行事。如擁有共同簽名授權的數名獲授權代理人擬向本行發送電子郵件指示，則每位獲授權代理人均必須由指定電子郵件地址向本行的同一收件人發送一份電子郵件，在實質上指示 / 批准該相同的指示 / 要求，或另行遵循本行在當時生效的相關程序。
- 1.8 **接受通訊風險：**在不限制下文第 1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確認其知道使用郵政服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聯網或與本行通訊的其他可接受方式所導致或產生的一切風險及損害（包括下文第 1.13 條所載的風險），並同意承擔所有該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因延誤接收通知、傳輸錯誤和/或遺漏、技術缺陷、停電、欺詐、偽造、不合法、誤解、不慎披露或第三者未經授權的攔截或篡改或發生任何異常事件或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風險。
- 1.9 **與通訊及發出指示有關的彌償及限制法律責任：**在不限制下文第 13 條及本第 1 條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承諾就由本行招致或承受的具有任何性質及因或就本行(a)向客戶發出任何電子郵件通信；及 / 或(b)根據任何指示行事（而就該等指示而言，客戶同意執行及追認本行因該等指示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採取的任何行動）而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一切損失、申索、訴訟、法律程序及付款要求，按要求對本行作出彌償，並保持讓本行可針對該等損失、申索、訴訟、法律程序及付款要求獲得彌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有權不接受或不遵從任何指示，而無需向客戶提供理由，並可以（但無義務）在執行該等指示前，要求客戶以令本行滿意的方式核實該等指示的真實性。若如此，本行不對由客戶招致的任何損失或申索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
- 1.10 **記錄或監察由客戶提供的指示：**客戶授權本行（但本行無義務）通過錄音設備或電子記錄設備及 / 或以書面形式記錄或監察由客戶提供的口頭指示及本行與客戶之間的通訊（包括電話及面對面交談），而本行的任何該等記錄均構成相對於客戶而言有關指示或通訊的事實及內容的最終憑證。在上文的規限下，客戶進一步同意，由本行任何人員（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本行任何部分的任何職務的任何人員或其關聯公司）對客戶的任何口頭指示或通訊作出的標註應為該口頭指示或通訊的最終及具約束力憑證，惟本行無義務促使其任何人員或該等職務的該等人員或關聯公司對任何口頭指示或通訊作出任何標註，且即使未能作出該等標註，本第 1.10 條下的授權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本行於協議下的權利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損害。任何該等記錄應為本行而非客戶的財產。就口頭指示或通訊而言，本行可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在其（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同意客戶聆聽該等口頭指示或通訊的任何記錄的任何請求，但在任何方面無義務向客戶提供該記錄的副本。客戶可能須就該請求簽署若干文件，且本行應有權就此收取行政費用。
- 1.11 **本行暫停結算賬戶操作的權利：**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行無需承擔任何職責以評估任何指示是否審慎或其他方面。如本行認為客戶提供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情況可能會導致本行（直接或間接）承受任何損失，則本行有權透過向客戶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暫停任何或所有結算賬戶的操作，及 / 或在繼續操作任何或所有結算賬戶或遵循有關指示之前要求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提供彌償。

- 1.12 **指示的生效、處理及執行：**除非本行另行通知客戶，否則由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理人向本行發出的指示僅於獲本行實際接收後生效，並應獲本行承認。客戶或各獲授權代理人確認，指示於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根據一般商業程序處理及執行。客戶或各獲授權代理人各自進一步確認，本行處理或執行指示或安排處理或執行指示所需的時間視乎所請求交易的性質而定，且視乎本行接收指示的時間，指示未一定可以終獲得處理或執行，或所請求的交易未必一定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只要本行已行使合理的謹慎，本行不會對未按時處理或執行的任何指示或因此而招致的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 1.13 **電子郵件通訊的風險：**客戶及各獲授權代理人確認，透過電子郵件傳輸的資料於可供公眾接入的網絡（例如互聯網）傳送，並可能以某種未經加密的方式傳送。因此，如(a)第三者發現客戶與本行之間的關係及/或(b)電子郵件內容已被閱讀或更改，本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客戶或各獲授權代理人各自了解並接受電子郵件的可能風險及潛在誤用，包括但不限於(i)陌生人藉欺詐手段透過電子郵件冒用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ii)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在任何電子郵件附件中顯示的簽名遭洩露；(iii)入侵者干預、截取或轉移指定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客戶的資料或任何電子郵件通信或就結算賬戶向本行發出具欺詐性的資料或指示；(iv)任何其他欺詐、偽造、不慎披露、第三者的未經授權截取及/或篡改、非法或誤解的情況；及(v)如傳輸錯誤和/或遺漏、技術缺陷、停電等技術風險，因此本行不會就客戶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14 **結算賬戶聯絡詳情的更新及使用：**如客戶已選擇(a)行使提供電子郵件指示及/或傳真指示的權利及/或(b)接收電子郵件通信，則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可透過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更新或更改現有的指定傳真號碼或指定電子郵件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該等新傳真號碼或指定電子郵件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使用均應受協議所載條款及細則的規限。客戶或本行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a)收發傳真指示及/或電子郵件指示及/或(b)接收電子郵件通信的權利。
- 1.15 **本行暫停任何通訊方法的權利：**如本行發現任何抵押或其他風險，則本行保留於任何時間的權利及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以暫停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理人就通信及指示使用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通訊方法，直至本行認為該風險已獲控制、處理或消除（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2 **賬戶結單及交易確認書**

- 2.1 **賬戶結單及確認書：**本行將向客戶發出反映交易及結算賬戶結餘的賬戶月結單（除非與客戶另有協定或結算賬戶自上一份賬戶結單以來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在個人交易層面，本行將於訂立某項交易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閣下發出一份證明由客戶進行的每項交易的確認書（但除非任何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本行無需如此），惟該交易的條款應自其經本行與客戶協定（口頭協定或其他形式的協定）一刻起具法律約束力。即使客戶未能就某項交易簽署及交回（如要求）確認書，該交易已訂立的條款亦不應因此受損害或變為無效。
- 2.2 **審查的職責：**客戶同意審查收自本行的每份綜合賬戶結單，以檢查是否存在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偽造、偽造簽字、欺詐、缺乏授權或疏忽）而產生的任何錯誤、遺漏、差異、未經授權借項或其他交易或條目（統稱為「錯誤」）。客戶亦同意，在客戶與本行之間，每份綜合賬戶結單應為當中所示結餘的最終憑證，並應對客戶具約束力，而除非客戶在被視為收到該綜合結單後九十(90)日（或賬戶結單所指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任何有關錯誤，否則客戶應視為已同意放棄任何提出異議的權利或就錯誤針對本行索求任何補救。
- 2.3 **交易確認書：**與本行的交易將以書面的確認書證明，惟該等交易的條款應從經客戶與本行協定（口頭或其他協定）一刻起具法律約束力。所有確認書構成賬戶文件的補充及其一部分，且將理解及詮釋為並構成一份單一協議。在任何確認書的條文與本條款及細則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就相關交易而言，概以確認書為準。每份確認書及本行根據任何通訊發出有關任何合約、指示或請求的任何其他書面確認或有關執行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書面確認，均視為定論且獲客戶接受為正確，除非客戶在客戶被視為收到該確認書或其他書面確認日期後十(10)個曆日（或該確認書或其他書面確認所指明的其他期間）內對其準確性向本行提出異議，則作別論。
- 2.4 **確認書下的義務：**客戶及本行應作出各確認書所指明由其作出的各項付款或交付。付款必須於到期日就該日的價值在相關確認書所指明的結算賬戶地點作出，而除相關確認書另有指明外，如交收以交割方式進行（與付款方式相對），則該交割將以就相關義務而言慣常的方式在到期日作出，以供接收。
- 2.5 **推翻記項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行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推翻與因本行或其他人士的操作錯誤而未獲支付或產生並退回本行的票據或項目有關的記項，並可更正於任何結單或確認書中的錯誤，而無需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

3 **付款**

- 3.1 **方法：**客戶應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必須以可自由轉賬及即時可供使用的資金，按本行指定的貨幣支付，而除本行另有指明外，付款方式為所要求貨幣的慣常付款方式。向本行支付的所有付款不得附帶任何類型的任何抵銷、反申索、扣留、扣減或條件，惟任何當時生效的藉任何相關政府稅收當局的慣例修訂的適用法律規定作出任何有關扣留或扣減則除外。若須如此扣減或扣留任何款項，則應付本行的款項將增加，以令本行實際收到的淨額將等於本行在假設無須作出該扣留或扣減時原本應收到的全額。
- 3.2 **貨幣彌償：**本行就某項付款指定的有關貨幣應為該筆付款的唯一賬戶貨幣。以指定付款貨幣以外的貨幣（因任何法院的判決或法令或其強制執行而導致或在客戶破產、清盤或解散的情況下或以其他理由）收取或收回的任何款項，應僅在本行可於收取或收回該款項當日或隨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該款項購買約定付款貨幣金額的限度之內構成一項清償。如該金額低於約定付款貨幣的應付款項，客戶應彌償本行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證明其會在作出實際兌換或購買的情況下承受損失即已足夠。
- 3.3 **無效付款：**本行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任何債務解除應視為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作出，即如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向本行提供的任何抵押、處置權或付款根據任何與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或該等其他人士的解散、撤銷註冊、破產、清盤、重組或其他方面有關的規定或法令而被撤銷、失效或減少（由於欺詐性優先還款或其他理由所致）或在其他方面證明已屬無效，則該債務解除將屬無效，而在此情況下，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須按要求向本

行作出補救，補救金額應等同於如上文所述已被撤銷、失效或無效的金額，且本行應有權於隨後針對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強制執行該等彌償，猶如該債務解除在上述情況下並無發生一樣。

- 3.4 **貨幣兌換：**為向賬戶支付以不同貨幣計值旨在結算及利便客戶的投資及其他交易的任何交易、票據或其他轉賬的收益，本行可以本行認為恰當的方式，按本行的現行匯率將收益兌換為某種貨幣（在組合、抵銷或轉賬或其他處理之後通過一次或多次兌換進行）。本行不對款項因該兌換而產生的任何減值或由於匯兌限制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取得該等款項負責，亦不就此向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外，如貨幣來源國限制該貨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存入或轉移，則本行將無義務藉以有關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匯票或現金，以該貨幣向客戶支付結算賬戶內的資金，而本行如已按現行匯率或（如無該匯率）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理的有關匯率，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貨幣作出支付，則本行應視為已向客戶履行任何付款義務。
- 3.5 **付款審查：**本行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事。該等行為與（其中包括）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籌資、向遭受制裁的任何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及其他各類受限制活動有關。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其認為根據所有有關適用法律適當採取的任何行動。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阻截及調查送交客戶或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的通過本行系統的任何付款訊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及作出進一步查詢，以查證任何疑似制裁行動名單所載人士或實體的姓名或名稱是否確實指有關人士或實體。本行對因(a)完全或部分由於本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所有有關法律、法規及請求適當採取的任何措施，而導致本行延誤或未能處理任何該等付款訊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延誤或未能履行與任何結算賬戶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職責或其他義務；或(b)行使本行於本第 2(3.5)節的任何權利，而導致任何一方承受的任何損失（直接或後果性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失盈利或利息）或損害，一概不負責任。在若干情況下，本行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會導致若干資料的處理出現阻礙或延誤。因此，於採取該等行動期間，就作為根據本條款採取的任何行動的對象之任何付款訊息或其他資料及通訊而言，本行不保證其系統中的任何相關資料，在取用該等資料時屬準確、現時適用及最新的資料。
- 3.6 **付款淨額結算：**如於任何日期，款項將在其他情況下應(a)以相同的貨幣及(b)（就一項或以上的交易而言）由各方向另一方支付，則於該日（如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選擇）各方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義務將會自動獲得履行及解除，並（如原本應由一方在其他情況下支付的總額超過原本應由另一方在其他情況下支付的總額）由原本應向另一方支付較大總額的一方支付較大總額與較小總額之間的差額的責任所取代。

3.7 **結算時間：**本行可將其通常結算匯票、支票或類似票據或其他付款的時間告知客戶。

4 **特意留空**

5 **聯名賬戶**

如結算賬戶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或如某項服務乃提供予兩名或以上人士，則：

- (a) 客戶彼此就與結算賬戶或服務相關的或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及責任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
- (b) 本行獲授權：(i)承兌及履行經任何客戶簽署、蓋章或蓋印的所有支票、期票、匯票、票據、指令或收據（不論結算賬戶是否有結餘或透支）；(ii)履行任何客戶就或有關結算賬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指令（除非本行另有協議或決定），包括結束結算賬戶的指示；(iii)應任何客戶要求，以透支或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有抵押）提供任何貸款；(iv)接納任何客戶提供的任何收據並按該等收據行事，而該等收據與閣下存放在結算賬戶的存款或本行就賬戶尚欠的款項有關；及(v)就一項遠期交易而言，接受本行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交易之前最後收到的指示為該交易的最終指示；
- (c) 上文(b)段中的授權在下列情況可被撤銷：(i)由任何客戶以書面撤銷；或(ii)本行收到有關任何客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通知後被本行撤銷；
- (d) 如任何客戶接納規管結算賬戶或任何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即被視為各客戶均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 (e) 如任何客戶逝世，本行會把適用結算賬戶的任何結餘按尚存者的指令轉賬。然而，這不會限制或削弱因任何留置權、按揭、押記、質押、抵銷權、反申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產生而本行可享有的任何權利。就因本行處理尚存者的任何要求及授權而引致的任何索償（由本行提出或對本行提出）而言，各客戶須對本行作出彌償；
- (f) 即使出現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缺失，不論本行是否知道或理應知道，各客戶均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i) 任何客戶或擬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及(ii)由於欺詐、偽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可能無效或無法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強制執行；
- (g) 本行有權與任何客戶分別處理任何事宜（而不會限制或削弱本行對其他人的權利、權力及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這可包括(i)在任何程度上更改或解除任何責任；或(ii)給予時間或其他通融或作出其他安排；
- (h) 應向任何客戶支付的項目均可存入結算賬戶；
- (i) 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向任何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向全體客戶發出的有效通知；及
- (j)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8 條的效力的情況下，本行獲授權向全體客戶披露下列資料而不須另行取得任何客戶的同意：(i) 可能與客戶以聯名方式維持結算賬戶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期間有關的任何結算賬戶資料；及(ii)有關任何客戶或由任何客戶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6 抵押品

6.1 **抵押品：**本行或會就若干服務要求抵押品。本行可不時及隨時就任何負債及債務總額，要求客戶、借款人或抵押方按本行酌情要求的方式及時間提供抵押品。

6.2 **沒有足夠的抵押品：**如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所提供的抵押品不再足以滿足本行不時要求的水平 / 金額，則本行可採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變現其認為對清償負債及債務總額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抵押品，而無需向客戶、借款人及 / 或任何抵押方發出通知，亦無需獲得彼等同意。本行亦擁有不受限制的權利（但並非義務），以簽訂或結清其認為恰當的有關交易，及以經扣除開支的所有收益抵銷因該結清而導致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損失及成本。就上文所述的有關結清及 / 或行動而言，客戶將完全對以任何方式產生的所有各類損失及成本負責，並須承擔所有該等損失及成本。客戶承諾立即向本行匯出一筆款項以補足任何不足之數。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原則下，如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恰當，則本行可要求客戶或任何抵押方提供本行接受的額外抵押品，以恢復本行不時要求的水平 / 金額。

6.3 **抵押文件：**就第 2(6.1)及(6.2)節而言，客戶將在本行要求的情況下，簽署或提供或促使以抵押方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代客戶簽署或提供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抵押文件，而相關開支由客戶承擔，以及簽署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本行就完善或保障由客戶或該等人士以本行為受益人授出的任何抵押而合理要求的一切有關轉易契、行為及事情。除非獲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直至所有負債及債務總額均獲全額支付、清償及履行之前，客戶無權提取以抵押、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方式為安全託管或其他目的而持有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亦無權出售、質押、轉讓、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款項或其他財產。

7 抵銷及綜合

7.1 **本行抵銷及綜合的權利：**在不損害任何適用法律的原則下，客戶、借款人及各抵押方同意：

- (a) 除本行可能根據適用法律或其他依據享有的任何權利（包括本行可能根據一般法律享有的任何抵銷權）外，本行可酌情隨時及不時在無需向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組合、綜合、合併或抵銷所有或任何結算賬戶及 / 或借款人或該抵押方在本行（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賬戶或位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分行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賬戶的結餘（即使任何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或適用於任何結算賬戶的任何條件尚未獲滿足亦然）；
- (b) 本行的抵銷權應包括一項可隨時行使及無需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的持續權利，以立即將客戶或借款人名下的任何結算賬戶（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並包括非貨幣結算賬戶）或任何抵押方的任何賬戶的全部貨項結餘或任何貨項結餘的任何部分作轉賬、扣除及抵銷處理（該等賬戶於本行任何分行或任何關聯公司維持），並將此用作或用於支付或清償所有負債及債務總額；
- (c) 只要有任何負債及債務總額應付予本行或任何關聯公司，則本第 7 條所提供的授權即不可撤銷。該等轉賬、扣除及抵銷（如上文(b)所述）不應視作應付款項的付款（但列於借款人及 / 或任何抵押方的相關賬戶貨項的任何款項則屬例外，惟亦僅以為限）或對與貸款有關的任何違約事件的豁免；
- (d) 如該等轉賬、扣除及抵銷（如上文(b)所述）導致結算賬戶及 / 或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賬戶透支，則應相應地支付透支金額的利息；
- (e) 如無法確定一項義務，則本行可真誠地估計該項義務並就該估計進行抵銷；及
- (f)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均不可將其欠本行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款項抵銷本行或任何關聯公司欠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任何債務或負債。

7.2 **本行的抵銷權及外幣兌換：**如任何負債及債務總額的計值貨幣與於存於該等結算賬戶或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賬戶的貨項的款項不同，而本行可對該等款項行使抵銷權，則本行獲授權按其最終釐定的有關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兌換，以行使該項抵銷權（而該兌換的費用應由客戶承擔）。

7.3 **本行於發生以下特定事件後的抵銷權：**本行及各關聯公司應視為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已行使其抵銷權：

- (a)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對其財產、資產或企業設置的任何浮動押記封押；
- (b) 就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委任一名司法接管人或相類的人員的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或通過決議執行上述各項；及
- (c) 就任何結算賬戶及於任何關聯公司持有的任何賬戶發出任何執行或實施任何執行。

為免生疑問，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防止本行行使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協議或其他依據可行使的任何一般抵銷權，包括在發生異常事件或違約事件後或在客戶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其他無行事能力的情況下。

7.4 **留置權及處置客戶財產的權力：**就本行可能對客戶提出的所有申索而言，本行對其就客戶的任何結算賬戶不時持有的所有客戶財產（不論是在本行的自身託管下或是以第三者的名義及 / 或在第三者控制下存於其他地方）擁有留置權，而不論該等申索的到期日或其計值貨幣，亦不論貸款是以無保證方式或是就抵押而授出。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本行有權在不另作通知的情況下（藉強制執行出售或在公開市場）處置本行擁有留置權的任何客戶財產，並將該處置的收益用作或用於支付或清償客戶欠本行的任何負債（包括該處置所附帶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費用），如本行已運用合理的努力按當時可取得的市價或本行在有關情況下認為恰當的有關價格，出售或處置全部或部分本行擁有留置權的客戶財產，則本行毋

須對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不論以任何方式產生）負責。如出售或處置的淨收益不足以回補客戶欠本行的所有未清償債務，則客戶仍須對任何不足之數承擔法律責任，客戶同意應本行要求執行對維持、保障或完善本行的留置權而言所需的一切有關行為。

- 7.5 **交收、轉讓、付款、免除或解除的效力：**如提供予本行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抵押或付款藉當其時生效的與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有關的任何法律而遭失效或削弱，則本行及／或任何關聯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交收、轉讓、付款、免除或解除應完全失效，而本行及任何關聯公司有權針對客戶、借款人及／或任何抵押方行使其所有權利，猶如該等交收、轉讓、付款、免除或解除未曾獲授予、提供或作出一樣。
- 7.6 **第 7 條對客戶及其聯繫人的約束力：**客戶為其自身及作為代理人為客戶的所有辦事處、其他分支機構、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本第 7 條，而本第 7 條的條款及客戶於本第 7 條下的所有義務應適用於客戶的任何該等辦事處、其他分支機構、關聯公司或聯營公司，並對彼等具約束力，而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該等辦事處、其他分支機構、關聯公司或聯營公司須受本第 7 條約束。為免生疑問，客戶的關聯公司均不得擁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第三者權利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權利。
- 7.7 **企業行動的效力：**在不限上文第 7.6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於發生企業行動（包括影響任何證券或任何證券發行人或與之有關的或與有關證券的轉換、轉讓或交換的任何權利有關的任何實際進行或擬進行的收購、收購建議、出售、合併、債務妥協、債務安排、破產、無力償債或行政研訊程序）後，如本第 7 條並無就此明確規定行動步驟或對本行施加某項義務，本行應擁有完全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是否就該項企業行動採取任何特定行動及執行客戶就此發出的任何指示。為免生疑問，如本行決定不就該項企業行動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與任何證券及／或涉及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執法行動），則本行於客戶以本行為受益人簽署的任何抵押文件下的權利不得受到損害。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毋須對客戶因或就本行根據本第 7.7 條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有關行動或本行根據本第 7.7 條拒絕執行任何指示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如該等損失乃直接由於本行的欺詐、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導致則除外。
- 7.8 **聯名賬戶：**在不限制第 7.1 條的情況下，如結算賬戶為聯名持有，則本行有權行使其抵銷權或通過將存於該結算賬戶的任何結餘轉賬以抵銷任何客戶欠本行的任何款項。
- 7.9 **其他權利：**本行於第 2(7.1)至(7.8)節下的權利乃本行可能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及根據協議的其他條文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增補。
- 7.10 **通知書：**本行將在行使任何抵銷權之後盡快通知客戶。

8 **客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共享**

- 8.1 **客戶資料的準確性及核實：**客戶（或（如客戶由超過一名人士組成）任何客戶）及各獲授權代理人確認，就協議、任何服務或交易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各為一項「數據」）均屬真實、完整及真確。如該等數據有任何重大變動，客戶及獲授權代理人將會盡快通知本行。客戶及獲授權代理人授權本行聯絡任何資料來源及銀行，以獲取或核實任何數據。客戶確認及同意，如本行沒有收到有關變動的任何通知書，則本行將有權依賴並根據本行已從客戶獲得的數據行事。
- 8.2 **保密：**本行將保密處理所有數據及客戶的銀行事務（統稱為「資料」），惟本行如須依法或根據公共職責披露資料或銀行事務則屬例外。除適用法律禁止外，客戶及獲授權代理人明確授權本行向位於任何地方的其關聯公司、本行的代理人及由上述任何實體或彼等選擇的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及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網路、交易所及結算所、債務託收代理、數據處理商及信用評級機構）（各為一名「承讓人」）及在本行與承讓人之間轉讓及披露任何或所有資料，以供保密使用（包括為關係管理、市場推廣、數據處理、統計、信用及風險分析等目的或為執行客戶的指示而使用）。本行及任何承讓人可依照香港或任何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規例、法院、監管機構、法律程序或守則的規定，或根據本行的集團政策、與任何有關當局任何現有或日後的合約或其他承擔或任何有關當局之間適用於本行或興業銀行集團旗下成員的協議或條約（統稱為「義務」），使用任何該等資料，或向任何人士轉讓或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如客戶為個人，則本條文將在下文第 8.8 條及本行經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規限下適用於個人客戶。
- 8.3 **收集、使用及披露的目的：**本行可能收集、使用及披露資料的目的包括：
- (a) 進行提供予客戶的結算賬戶、服務及貸款或（如客戶為該等貸款的抵押方）提供予借款人的任何貸款的日常運作；
 - (b) 進行信用核實；
 - (c) 設立並維持本行的信用評分模型；
 - (d)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核實及託收債務；
 - (e) 保證客戶、借款人或抵押方的持續借貸能力；
 - (f)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客戶使用；
 - (g) 對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進行市場推廣；
 - (h) 協助客戶根據任何適用的經削減預扣稅率就客戶於設有預扣稅機制的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回報申索雙重課稅條約寬免；
 - (i) 釐定拖欠客戶、借款人或抵押方或客戶、借款人或抵押方拖欠之債務金額；

- (j) 強制執行任何協議或客戶、借款人或抵押方的義務，包括向客戶及為客戶的義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託收未償還的款項；
- (k) 配對及核實本行不時就本第 8.3 條所列任何目的持有與客戶有關的任何資料；
- (l) 遵守適用於興業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及 / 或興業銀行集團任何成員預期須根據以下各項遵守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i) 適用法律、法令或任何有關當局或由有關當局委任的代理人的要求或付款要求，而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ii) 由有關當局或由有關當局所委任的代理人或者自我監管機構或業界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協會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而不論是否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現行或將來的指引或指導；
 - (iii) 與有關當局或者自我監管機構或業界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協會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合約或其他承擔，而該承擔乃因本行在有關當局、自我監管機構或業界機構或協會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權益或活動而由本行承擔或對本行施加；
 - (iv) 與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副標題 A 第 4 章（一般稱為 FATCA）有關的安排；
- (m)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發起、抗辯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調查研訊；
- (n) 就根據任何適用於整個集團旨在遵循對洗黑錢、恐怖分子籌資或其他非法活動的制裁或防止或發現的計劃，於興業銀行集團內分享數據及資料及 / 或對數據及資料任何其他使用，遵守任何義務、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o) 進行身份、信用及衝突核查，以：
 - (i) 確保本行就結算賬戶維持的數據（包括與結算賬戶關連人士（如獲授權代理人）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在本行認為必要時更新或調整位於任何地方的有關數據；及
 - (ii) 防止及發現欺詐及罪行（包括考慮關於政治立場及已犯或被指稱已犯的刑事罪行的資料）；
- (p) 讓就任何實際或建議的貸款或交易進行參與或從屬參與的，或對依據該貸款或交易作出付款的任何其他票據或交易進行參與或從屬參與的實際或潛在的對手方能夠取得有關該貸款或交易的資料或評估該貸款或交易；
- (q) 讓本行於協議下的權利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參與人、從屬參與人或其他承讓人能夠評估擬成為該項轉讓、參與、從屬參與或轉移的標的之交易；
- (r) 促進本行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介紹及 / 或相互轉介安排；
- (s) 為了與由或針對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客戶、借款人、抵押方或其他第三者（資料與其有關）就本行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提出的任何申索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提起、抗辯、分析、調查、處理、評估或釐定該等申索或對該等申索作出響應，而不論該等申索是在法院、仲裁庭、其他主管當局或是其他地方提起；
- (t) 執行與本行所提供服務有關的任何職能及活動，包括稽核、報告（包括一般與投資及市場有關的分析與材料及資料）、進行市場研究及對網上及其他服務進行一般的服務及維護；
- (u) 遵守由客戶訂立的交易之條款及細則；
- (v) 對沖本行所承擔由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及 / 或任何貸款的風險；及
- (w) 直接與上文任何一條分條款有關的任何目的。

8.4 數據的轉讓：客戶授權及允許本行（包括其總部及任何分行）及 / 或任何關聯公司及本行（包括其總部及任何分行）及 / 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員，在本行認為對於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目的（或如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為第 8 條所載的目的或協議的其他目的）而言屬適當之時，向以下各方披露及轉讓涉及客戶的任何資料（不論開立及 / 或不時管理與該客戶有關的結算賬戶之分行）：

- (a) 總部及本行位於任何地方的任何分行、代表辦事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關聯公司，以及興業銀行集團內的任何業務部門；
- (b) 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任何第三者基金經理及 / 或任何有關第三者基金經理指示本行向其作出有關披露的任何人士；
- (c) 任何往來銀行、中央結算設施或結算對手方，或交易資料儲存庫（包括向交易資料儲存庫作出有關資料的任何直接披露或轉讓，或藉第三者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向交易資料儲存庫作出間接披露或轉讓）；
- (d)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代理人、承包商、第三者服務提供者或其他人士（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i) 本行向該人士（或透過該人士）轉讓或轉移（或可能潛在轉讓或轉移）其根據任何服務或擬定服務享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 (ii) 本行與該人士（或透過該人士）就任何實際或建議的貸款或交易或客戶訂立（或可能潛在訂立）參與或從屬參與，或對依據該貸款或交易或客戶作出付款的任何其他票據或交易訂立（或可能潛在訂立）參與或從屬參與；
 - (iii) 本行與該人士（或透過該人士）就買賣涉及客戶於任何服務或擬定服務下的義務的任何信用保險或任何其他合約保障或對沖訂立（或可能潛在訂立）任何交易；
 - (iv) 本行與該人士就任何服務或擬定服務或者任何貸款或擬定貸款（包括任何擔保人、保證人、抵押方及／或第三者服務提供者）訂立（或可能潛在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而如屬向本行提供抵押品或抵押的人士，包括向該人士提供（如有）致客戶的任何信貸安排函件副本、客戶的最新賬戶結單及本行有關逾期付款或補足抵押品的正式付款要求；
 - (v) 該人士就本行業務的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或本行向該人士外包本行營運職能的執行（包括本行的印刷商或本行的其他代理人，以進行支票簿印刷及不時向客戶發送或發出通知、通函、新聞通訊、報告或任何其他通信）；
 - (vi) 本行委任該人士擔任其託管人、分託管人、代名人、證券存管、簿記系統、結算代理、存管代理、代理人或經紀人（及其各自繼承人及代名人）或該等相似的機構，或獲本行轉授或分轉授其於協議及／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職責、職能或義務的人士，而客戶確認，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如須實現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目的（或如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為第 8 條所載的目的或協議的其他目的）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均可向任何人士進一步披露及轉讓任何資料，並謹此授權及允許該等進一步披露及轉讓；
 - (vii) 根據任何服務或擬定服務，任何貸款或擬定貸款或客戶有關的數據收取或管理；
 - (viii) 該人士為適用法律允許向其作出披露的一名人士或某類人士；
 - (ix) 向該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獲本行、其關聯公司、及／或代理人委任的有關當局、市場公用事業（包括任何交易資料儲存庫、結算對手方或電子交易系統）、代理人、實體或人士，而有關的委任獲香港及／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有關當局、自我監管機構或業界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協會或如證券及銀行業協會、信用評級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等業界認可的機構允許）的披露是需要的、可預期的、獲准的或優先披露是合適的；或有關披露與相關事件或情況有關，包括：(I)依據香港及／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II)根據前述任何人士的指令、指引或指導；(III)根據前述任何人士的要求（包括要求涉及客戶對金融工具的持有情況的資料（而不論買賣、持有、註冊、託管或處理該等金融工具的地點））；或(IV)本行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擔；
 - (x) 向該人士的披露對本行有效地執行、管理、施行及／或強制執行客戶所要求或授權的任何服務（包括如有關服務須處理應由客戶支付或向客戶支付的任何支票，則收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過戶支票的副本（當中可能包含收款人的資料））是必需的；
 - (xi) 該人士向本行提供介紹服務或本行向該人士提供介紹或轉介；
 - (xii) 根據協議及／或本行或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為一訂約方的任何其他協議，本行或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有責任向該人士作出披露；
 - (xiii) 本行作為對手方與該人士（或透過該人士）訂立任何交易，或客戶作為對手方與該人士（或透過該人士）訂立任何交易，或該人士為發行人、賣方、買方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任何受委託人或代理人；
 - (xiv) 本行認為向該人士作出有關披露對於讓客戶能夠根據任何適用的經削減預扣稅率就客戶於設有預扣稅機制的國家的投資回報申索雙重課稅條約寬免屬恰當；
 - (xv) 本行認為向該人士作出有關披露符合本行的利益；
 - (xvi) 與由或針對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客戶、借款人、抵押方或其他第三者（資料與其有關）就本行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提出的任何申索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本行提起、抗辯、分析、調查、處理、評估或釐定該等申索或對該等申索作出響應，而不論該等申索是在法院、仲裁庭、其他主管當局或是其他地方提起；及／或
 - (xvii) 在客戶為一名第三者抵押提供者或擔保人的情況下，及在該人士為信貸安排的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抵押提供者（如該信貸安排的擔保人）的情況下；
- (e) 在客戶已承諾投資於美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的情况下，位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該等投資的管理人、託管人或任何稅務當局，旨在釐定客戶的納稅責任或其他方面；
 - (f) 本行的任何核數師、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對本行承擔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g) 信用評級機構及（就違約事件而言）收數公司；

- (h) 第三者金融機構、保險人、證券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i) 客戶指明其擔任或本行合理地相信其為客戶的顧問、代理人或其他代表的任何人士；及
- (j) 經客戶明確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

- 8.5 **在香港境外使用、處理及存放資料：**客戶及獲授權代理人同意第三者代表本行在香港境內外使用、處理及存放資料。本行將與第三者訂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維持資料的保密性，並在符合當地法律規章的情況下，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當地及海外的政府、類政府、監管及司法當局可能有權取覽資料。
- 8.6 **在香港境外轉讓資料：**客戶及獲授權代理人同意將資料轉讓致香港以外的另一司法管轄區並進行任何配對程序。
- 8.7 **版權及知識產權：**在服務中或與服務有關具任何性質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本行的網站、材料或文件均將歸本行所有。
- 8.8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客戶為一名個人，則該個人客戶確認收到本行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或經不時修訂）的內容應對該客戶具約束力。如客戶為法人團體，則前述規定應對該等個人資料由本行就結算賬戶持有的個人具約束力。
- 8.9 **同意使用及披露資料：**客戶確認，其資料已經（或將會）就結算賬戶及／或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而提供予本行或承讓人的每一實體或個人已經（或將會在有關時間）獲通知及同意根據本第 8 條或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屬個人）所示的目的使用、處理及披露其資料（包括某名個人的個人資料）。
- 8.10 **外包：**客戶及獲授權代理人確認及同意，與本行不時提供的交易或服務有關的部份服務、運作及處理程序可被外包予本行位於任何地方的地區或全球處理中心、關聯公司、本行的代表辦事處、代理人及由本行或上述各方選擇的第三者，而該等服務提供者可不時獲准就其執行的服務及程序取用資料或取用與其執行的服務及程序有關的資料。

9 法律責任的限度

- 9.1 **損失：**本行毋須就因任何原因導致客戶、借款人及／或任何抵押方在任何方面就協議所覆蓋或擬進行的任何服務而承受的任何損失（包括因本行沒有理會指示、平倉某項交易或根據協議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措施而產生的損失）負責或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承擔法律責任，惟因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導致的任何有關損失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類型或具有任何性質的任何附帶性、後果性、間接性、特殊性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而言或就任何收入損失、收益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或商譽損失而言，如上述各項因任何陳述、對隱含條款的任何違反或在普通法上或在任何法規下的任何職責或協議的明文條款而產生，則本行均毋須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責任基於合約、違約或其他依據而被指稱，亦不論是否可預見，即使本行已被告知或獲悉可能發生該等間接損害賠償亦然。
- 9.2 **欺詐、偽造或延誤：**在不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及本行所委任的代理人）毋須對以下各項負責或就以下各項對客戶承擔法律責任：
- (a) 根據遺失支票或遭欺詐性竄改或偽造的支票作出的任何提款或客戶承受的任何相關損失；
 - (b) 由於任何原因（包括發生任何異常事件）致使本行在香港或其他的任何地方存放任何資金（包括存入結算賬戶的任何資金）有任何延誤或損失或減值；
 - (c) 客戶因本行從干預、截取或轉移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的指示或通訊（不論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發送）的入侵者或通過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的通訊系統（包括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的電子郵件地址）取得的有關結算賬戶的欺詐性指示或資料而承受的任何損失；及
 - (d) 本行即使行使應有的謹慎仍無法發現的竄改或偽造身份的後果。
- 9.3 **銷售權：**本行延誤行使任何銷售權或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選擇權以及本行就任何銷售權或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選擇權未能給予客戶或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或要求，均不構成放棄有關權利，亦不得限制或損害本行採取任何行動或在無需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行使任何銷售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選擇權的權利，更不得在任何方面損害本行相對於客戶或任何抵押方而言的權利，或不得讓本行對因如此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9.4 **適用法律的改變或發生特定事件：**本行的所有義務及本行履行該等義務應獲得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事件所寬宥，包括因以下各項而出現的情況：(i)任何適用法律的施行、引入、修訂或更改（包括詮釋的更改）或有關當局未能或延誤強制執行該等適用法律；(ii)發生任何異常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此外，本行及其聯絡人及代理人毋須對在發出或匯出匯票時因發生該等事件而引致的損毀、中斷、遺漏、錯誤或延誤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9.5 **發生異常事件：**在發生異常事件後，本行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但無義務）隨時（在到期之前、之時或之後）向客戶或客戶的指定人，以任何貨幣（不論為該等資金的計值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按任何利率及藉任何方式（不論藉匯票或現金方式或藉應用該等資金清償客戶或任何人士欠本行的任何債務的方式）支付資金，解除其對客戶承擔的義務，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可由本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釐定。

- 9.6 **本行的代理人或承包商：**本行毋須就本行的聯絡人、承包商、代名人、分銷代理商或其他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僱員之任何行為、錯誤、疏忽或失責、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或經營失敗承擔法律責任。
- 9.7 **支票：**如支票發生下列情況：**(a)**客戶已發出停止或取消付款的指示及**(b)**本行真誠地遵循處理該等指示的通常程序，而本行已由於任何原因作出支付或保證，則本行毋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承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且即使有該等指示，本行仍有權自結算賬戶扣除任何有關已付支票的全額。
- 9.8 **本行的權益：**本行毋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行採取其認為符合其利益的任何行動（包括本行向任何有關當局作出任何披露）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9.9 **無行為能力：**客戶須就因客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其他任何性質的行事能力而導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客戶亦須在一切情況下就因獲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其他第三者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其他任何性質的行事能力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9.10 **不執行或延遲執行指示：**在不執行或延遲執行指示導致損害賠償的情況下（與證券交易所上的交易有關的指示除外），本行的責任應限定為與利息損失相等的金額，除非其注意力已在該等指示時或就該等指示被明確引向範圍更大的損害賠償風險，則作別論。
- 9.11 **與另一名人士一起執行指令：**如本行認為適當，本行可與本行酌情選擇的另一名人士（可能與本行有關）一起或透過該人士執行及／或交收客戶的指令，惟須遵守本行可能與該人士協定的任何條款。具體而言，指令將按該人士對交易的執行完全負責之基準下達，而本行毋須對該執行或該人士與該執行有關的任何失責負責。
- 9.12 **作為或不作為：**客戶同意，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人、僱員、受僱人或聯絡人根據或就任何相關信貸或票據、文件或財產（如出於真誠）及在符合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人或聯絡人可能認為適用的有關適用法律作出或承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任何延遲行動，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9.13 **訴訟、法律程序或法律行動：**本行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就有關任何客戶財產的爭議或追討或申索參與訴訟及／或任何法律程序或法律行動。在該等情況下，客戶可指示本行向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者轉移該等客戶財產。本行不會就任何客戶財產的發行人或對手方拒絕向客戶或指定第三者轉移該等客戶財產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須完全承擔就客戶財產追索任何申索或爭議的義務。
- 9.14 **第 9 條對本行的僱員、代理人或承包商等的效力：**本第 9 條的條款及本行的所有權利應適用於及賦予本行的每名受僱人、僱員、聯絡人、代名人及代理人，而所有該等人士均有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強制執行及享有本第 9 條的權益。前一句的任何表述均不會影響本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修訂協議的權利。
- 9.15 **死亡或人身傷害：**只要適用法律禁止，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排除有關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亦不得解釋為排除、排除或限制客戶的任何權利或本行的義務或責任。
- 10 客戶的責任**
- 10.1 **指示、票據及電子輔助的安全託管：**客戶須時刻行使應有的謹慎，以防止任何付款或其他票據、指示或電子輔助（如密碼、測試、代碼或數碼簽署）落入未經授權人士手中，並防止以可能方便欺詐或偽造的方式進行的更改。客戶須在發現、獲悉或懷疑上述項目已被竊取、丟失、挪用或放錯地方後立即通知本行，但該通知不應免除客戶承擔及承受相關後果的責任。客戶須負責確保指示清晰、正確及易於理解，並確保指示已獲本行指定處理客戶事務的客戶關係經理（如有）接收及／或閱讀（如適用）。
- 10.2 **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承諾在客戶認為必要時，就客戶與本行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諮詢其自身的獨立法律、監管、稅務、財務及會計顧問。
- 10.3 **有關稅務、關稅及費用的責任：**客戶須對根據與本行或透過本行進行的所有交易產生的任何類型的一切稅項、關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申報及預扣義務）負責。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及本行的代理人或前述任何一方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稅務影響承擔法律責任。
- 10.4 **資料的提供：**客戶確認，如客戶未能向本行適時地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與客戶的個人情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對投資概況問卷問卷的回答）有關的資料，則本行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的能力或會受影響。
- 10.5 **其他責任：**本第 10 條是客戶於協議下的其他責任的增補。
- 11 稅務合規**
- 11.1 **客戶的稅項責任：**客戶及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確認，了解及遵循因開立結算賬戶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責任（包括稅項付款或提交申報表或與支付所有相關稅項有關的其他所需文件）為客戶獨自的責任。若干國家可能訂有具治外法權效力的稅務法例，而不論客戶的戶籍、居住、公民身分或註冊成立的所在地。客戶務請諮詢獨立的法律及稅務意見，而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概不會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均不會就客戶可能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可能專門與開立及使用任何結算賬戶及／或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稅項責任。
- 11.2 **承諾提供稅務資料：**客戶承諾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資料、文件及證明，以履行適用跨司法管轄區稅務合規規則對本行施加的義務。客戶確認及同意，這可能包括與客戶、獲授權代理人、其他代表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文件及證明，並同意盡快將該等詳情的任何變動通知本行。

11.3 本行報告及披露稅務資料的職責：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可按適用法律的要求及本行的釐定，向稅務當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報告及披露由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獲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代表提供、或與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獲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代表、在本行的任何結算賬戶或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身份詳情）、文件、證明或賬戶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賬戶結餘、相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提款的總額）。客戶亦確認及明白，適用的當地及海外法律對本行施加的責任具持續性。

11.4 客戶提供資料的持續職責：客戶將不時向本行提供與設立或延續於本行的任何結算賬戶或提供服務有關的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未能提供資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進行交易、提供服務或者操作或維持於本行的任何結算賬戶，並可能導致本行須預扣或扣除適用的當地或海外法律、規例及規則所規定的金額。

12 金融罪案合規

12.1 金融罪案合規的步驟：本行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行的政策及任何有關當局的要求行事。該等行為與（其中包括）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籌資、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及向遭受制裁的任何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有關。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本行認為恰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該等適用法律、政策及要求。該等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提取要求、服務申請，向客戶發出或由客戶（或代表客戶）以及向結算賬戶或由結算賬戶發出的付款或通訊；
- (b) 對擬收取資金的來源、某人士或實體的地位及身份、彼等是否受制於制裁機制及疑似制裁行動名單所載人士的姓名是否確實指該人士進行調查及作出進一步的查詢；
- (c) 合併及使用與客戶、客戶的個人資料、實益擁有人、任何獲授權代理人及其他代表、結算賬戶、交易、對任何服務的使用有關的資料以及由本行或其關聯公司所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
- (d) 按本行的絕對酌情權延遲、阻止、暫停或拒絕處理給予客戶或客戶提供的任何付款或指示；
- (e) 拒絕訂立或簽訂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交易；
- (f) 終止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 (g) 向任何有關當局報告可疑的交易；及
- (h) 採取對於本行或其關聯公司履行任何法定、監管或合規義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及其任何代理人或代名人均毋須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完全或部分因本第 12 條而承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直接或後果性的損失，且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收益或利息）或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13 客戶的彌償

13.1 客戶的彌償：除第 13.2 條訂明外，客戶將從速應要求及按完全彌償基準向(i)本行、(ii)本行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及(iii)本行及本行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員及僱員就針對上述各方提起的所有法律行動、法律程序及申索，以及就因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就此而可能令本行或上述各方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合理的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及償付：

- (a) 客戶使用服務或本行向客戶提供服務、為客戶維持結算賬戶或為客戶或與客戶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行決定不處理任何指示，或本行因任何理由延遲或部分地或完全地未能按某項指示行事；
- (c) 相關資產的價格在本行收到指示時至本行按該指示行事時期間的任何波動；
- (d) 客戶在履行其於本條款及細則或與服務及 / 或結算賬戶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下的義務時違約；
- (e) 客戶未能遵守任何其他承諾；
- (f) 就與客戶或其他人士或與條款及細則有關的事項提供誤導性或虛假資料；及
- (g) 保留或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或行使其與服務及結算賬戶有關的權力。

13.2 連續性彌償：此彌償在服務、結算賬戶或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仍然有效。如經證明，第 13.1 條所訂明的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損失、損害賠償或款項乃由於(i)本行、(ii)本行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及(iii)本行及本行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員及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則客戶無須在第 13.1 條下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損失、損害賠償或款項承擔法律責任。

14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14.1 聲明及保證：於簽署由客戶訂立的賬戶文件及任何貸款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及於根據第 2(14.2)至(14.15)節所述規定訂立各項交易的日期，客戶向本行及為本行的利益作出聲明及保證。

- 14.2 **法律合規：**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代表位於或居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要求本行收購任何交易資產，且客戶須完全負責確保其已閱讀相關招股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並確保客戶滿足與買賣賬戶文件下的交易資產有關的法律規定或合約規定（如有）。
- 14.3 **已交付投資的擁有權：**如客戶須通過實物交付結算某項交易，該交付將一項聲明等同就以下事情作出聲明，即(i)客戶為所交付交易資產的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人，而交易資產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衡平法權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產權負擔；及(ii)客戶有權按賬戶文件的條款轉讓該交易資產。
- 14.4 **資料：**由客戶提供予本行與客戶有關的所有記錄及其他資料均為真實正確。
- 14.5 **償債能力：**客戶具有償債能力，而如客戶為一名公司客戶，概無就客戶的清盤或清算或對客戶或任何客戶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一名接管人兼財產接收管理人或一名其他破產官員的破產管理人，通過任何決議及提交任何呈請或作出任何指令。
- 14.6 **地位（公司客戶）：**如客戶為法團，客戶已經或現時根據客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正式成立。
- 14.7 **地位（個人客戶）：**如客戶為個人，客戶已成年、精神健全及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且並無針對客戶發出的任何破產通告。
- 14.8 **風險披露：**客戶已從本行收到、閱讀及了解本條款及細則第 7 條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 14.9 **意見：**在簽署開戶書或開立結算賬戶之前，客戶已接納客戶認為必要的有關獨立法律、財務、稅務及其他意見。
- 14.10 **權力：**客戶對訂立賬戶文件和履行其於賬戶文件下的義務擁有權力和權限。
- 14.11 **授權：**客戶在簽署賬戶文件之前已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授權。
- 14.12 **合規：**在簽署及施行賬戶文件時，客戶並無且將不會違犯(a)其所訂立的任何契約或其他文件或協議的任何規定；或(b)對其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或條約或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判決、裁定、命令或判令。
- 14.13 **可強制執行性：**本賬戶文件構成根據當中條款可對客戶強制執行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義務，惟可強制執行性可能受限於任何衡平法補救措施或一般會影響各方權利的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重組或暫止或類似法律。
- 14.14 **不得豁免：**客戶、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方或任何客戶財產或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資產均不獲豁免任何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
- 14.15 **信託賬戶：**如客戶為信託的受託人，則：
- (a) 該信託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妥為構成並有效地存續，而信託契約已經妥為簽立及妥為蓋印，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以其構成所在國家的法律為依據；
 - (b) 信託契約及其組成文件賦予客戶以下權力：(i)以任何身份繼續進行客戶現時進行的所有業務活動；及(ii)訂立賬戶文件並履行其於賬戶文件下的義務，以及進行賬戶文件所擬進行的交易；
 - (c) 一切必要的決議已獲通過、信託契約、其他文件或其他與訂立賬戶文件、遵守賬戶文件及履行其於賬戶文件下的義務相關的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同意及所有其他程序性事宜已獲處理；
 - (d) 客戶於任何賬戶文件下的各項義務及任何賬戶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其條款構成具約束力的義務，並可完全地依法對客戶及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 (e) 名列開戶書作為信託受託人的人士（即客戶）為信託的唯一受託人，且並無任何人採取或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以移除該人士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份；
 - (f) 信託的任何財產概無被重新結算、宣告無效或轉移至任何其他信託或授產安排；
 - (g) 信託尚未被終止，亦無決定信託財產歸屬的確實日期或發生任何事件決定信託財產歸屬；
 - (h) 概無在較信託契約下必須分派信託財產的最後日期早的某個日期分派信託財產的釐定；
 - (i) 就客戶而言，訂立賬戶文件及履行其於賬戶文件下的義務或進行賬戶文件擬進行的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j) 客戶擁有一項不受限制的權利，以就其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從信託財產中獲得全面彌償或寬免，而信託財產充分滿足該彌償或寬免的權利；
 - (k) 客戶已遵守其與信託有關的義務；及
 - (l) 概不存在或可能展開或（就其所知）威脅展開而可能影響信託的資產或財務狀況或客戶於信託中的受託人地位的具有任何描述的法律程序。

15 風險披露

15.1 **不得依賴：**客戶了解並確認：

- (a) 由於本行將僅參考客戶已向本行披露與客戶有關的情況或本行透過行使合理盡職調查應會獲悉的情況，故此除非本行已對客戶的投資知識、專長及經驗以及客戶的財政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定需要進行本行不時酌情要求的審查，否則本行無義務提供任何服務、開立任何結算賬戶或訂立任何交易；
- (b) 涉及任何投資產品的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均可能基於客戶提供予本行的資料作出，而如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不準確、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處，則提供予客戶的建議、招攬或意見或會受到影響。客戶可隨意完全或部分地遵循或無視本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意見、招攬、資料或建議；
- (c) 客戶須對任何投資產品或交易的評估及獨立調查以及訂立任何交易的決定負責；
- (d) 本行概不就客戶可得的任何投資成果或任何收益或獲利能力提供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及
- (e) 本行可不時地向客戶提供任何特設的意見。然而，本行不會向客戶提供持續的投資顧問服務，且並不負責監控結算賬戶內投資產品的表現。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客戶應自行諮詢具有適當資格的顧問的投資意見。

15.2 **適合性：**即使有上文第 15.1 條的規定，如本行向客戶招攬出售或建議任何投資產品，則就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而言，該投資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客戶。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概不因本第 15.2 條而排除其適用性。

15.3 **純執行服務：**如本行並無向客戶招攬出售或建議任何投資產品，或如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為交易執行服務，則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及除非另有書面協定，本行並非作為客戶的投資顧問或以客戶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本行並無且將不會就任何投資產品的成果發出任何聲明、擔保或其他保證。客戶應自行諮詢具有適當資格的顧問的投資意見。

15.4 **進一步確認：**客戶進一步了解並確認：

- (a) 就某項交易報出、釐定或斷定的利率未必為(i)可能訂立新交易的實際條款；(ii)可能清算或平倉現有交易的實際條款；或(iii)對在該交易提早終止後應付金額的計算或估計；
- (b) 投資產品的任何認購、轉換、贖回或其他處置申請均須經本行及 / 或相關基金經理 / 發行人批准，而本行不負責保證任何申請將獲批准；
- (c) 本行可酌情就每項交易釐定有效的交割日。本行可參照於交易日期的實際或預計賬戶結餘批准或拒絕任何付款指示；及
- (d) 投資產品或會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獲收購，但該收購乃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相關風險完全由客戶承擔。

16 服務費用、開支、佣金及利息

16.1 **費用：**本行可要求客戶就結算賬戶及 / 或服務根據本行的現行費率支付費用，費率可能不時改變或與客戶另行協定。已付費用及收費將顯示於閣下的賬戶結單或一份獨立通知書內。除非本行已就任何服務另有協定，否則已付費用及收費無法退款。

16.2 **費用的支付：**費用應以本行要求的有關方式及在本行要求的有關時段支付。

16.3 **本行的費用及開支：**客戶須支付本行不時就服務或結算賬戶合理地招致的金額合理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可能包括所有應就客戶財產支付的適用稅項、關稅及徵費以及為保留或強制執行本行與服務及結算賬戶有關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本行所僱用的任何託收代理的費用及在要求、託收、起訴或追討任何未償還或逾期款項時的法律費用）。

16.4 **第三者及轉介：**本行可利用任何其他人士協助本行向客戶提供服務或滿足客戶的要求。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可就該等人士向本行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任何性質的酬金（不論為費用、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本行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向本行引介客戶的回報。本行支付該等酬金並不影響客戶應就服務或結算賬戶支付本行的費用及收費金額。

16.5 **保留回扣及利益：**本行可接受進行某項交易參與代表客戶買賣任何客戶財產的任何管理人、股票經紀、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該交易提供的任何應付回扣或經紀佣金、佣金或折扣付款。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有權完全為其自身的利益保留上述款項及由客戶作出或向客戶作出的任何付款在轉移至結算賬戶或該管理人、股票經紀、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完成某項指示之前產生的任何利益。

16.6 **負利息：**如任何貨幣適用負利率，則本行有權對任何結算賬戶上以該貨幣計值的貸方結餘計收負利息。如客戶應向本行支付該負利息，則本行有權在任何結算賬戶扣除有關款項以清償該負利息，而不論該等結算賬戶是否有足夠可用的資金、透支或其他貸款。如任何扣除導致相關結算賬戶透支，則客戶須按要求向本行償還未償還的款項，連同按本行可能指定的利率就該未償還款項累算的任何費用、開支及利息。

16.7 **不活躍賬戶：**如客戶在本行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沒有發起任何交易，則本行可將結算賬戶視為不活躍。本行可停止就不活躍結算賬戶支付利息及 / 或徵收費用。當不活躍結算賬戶首次產生應計費用時，本行將向客戶發出 14 日的事先通知，

並告知客戶該費用的金額及避免產生該等費用的方法或客戶可取得有關資料的地點。

17 客戶財產

17.1 **法律規定客戶財產的最低價值：**如任何客戶財產的價值跌至低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或本行或任何有關當局要求的最低水平，則客戶將按本行的相關要求存入有關追加投資，否則本行有權在本行或某關聯公司認為必要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從本行向該關聯公司轉移（或促使轉移）部分或全部客戶財產，以避免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本行或該關聯公司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因該轉移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融資損失應由客戶負責承擔。

17.2 **維持客戶財產不合法：**如本行認為因任何適用法律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而導致在本行維持任何客戶財產不合法，則本行有權向某關聯公司的一個結算賬戶轉移或促使轉移該客戶財產。

18 違約事件

如發生下列情況，客戶即違反其於賬戶文件及貸款文件下的義務，並因此而產生違約事件：

- (a)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未能按時以任何賬戶文件或任何貸款文件規定的方式，支付或交付任何賬戶文件及任何貸款文件下到期及應付的任何現金及交易資產；
- (b)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違反任何賬戶文件、任何貸款文件及 / 或本行可能不時就服務要求完成、簽署及 / 或交付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任何條件或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該等文件下的任何承諾或義務，或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於任何時間在上述任何文件中作出或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屬為不正確、具誤導性及 / 或遭違反；
- (c)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撤銷或廢除或者宣稱或證明一項意圖以撤銷或廢除任何賬戶文件、任何貸款文件及 / 或本行可能不時就服務要求完成、簽署及 / 或交付的任何其他文件；
- (d) 本行變得有權行使其於任何抵押文件下的任何權力，以強制執行相關抵押；
- (e)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在未獲本行或任何關聯公司（如適用）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調動、轉移、轉讓或轉換或者嘗試調動、轉移或轉換已質押或轉讓予本行或該關聯公司的任何現金或資產，或者對該等現金或資產設置、嘗試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抵押權益、留置權、押記（或類似權益）；
- (f)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與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債權人或為該等債權人的利益作一般出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g)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給予本行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抵押承保範圍及其他抵押維持義務降低至低於協定水平及 / 或遭違反，超過本行施加的最高提款限額或任何其他限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授予本行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抵押的地位受到任何事件或情況的嚴重不利影響，及 / 或客戶、借款人及 / 或任何抵押方在本行指定的任何期間內未能或拒絕糾正前述任何一項；
- (h) 在客戶、借款人及 / 或抵押方履行與任何賬戶文件及 / 或貸款文件相關的所有義務之前，該賬戶文件及 / 或貸款文件到期或終止，或該賬戶文件及 / 或貸款文件未能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依據其條款者除外）；
- (i)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全部或部分否認、卸棄、廢除或駁回任何賬戶文件及 / 或貸款文件，或對任何賬戶文件及 / 或貸款文件的法律效力提出異議；
- (j) 本行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認為，由於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向或被要求向第三者轉讓其絕大部分資產或財產以換取零代價或價值低於所轉讓資產的代價的原因，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信用狀況遭嚴重削弱；
- (k) 本行合理認為，作為抵押品提供予本行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現金或資產的價值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及本行認為不可能及 / 或不適宜根據第 6(12)節處理此情況，或為擔保任何負債及債務總額而提供的任何抵押品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變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本行認為該抵押品受到危害；
- (l) 本行按其合理的意見釐定，或客戶、借款人或代表客戶或借款人的任何人士申索，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對本行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承擔的實質義務（包括涉及為擔保客戶、借款人或抵押方對本行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提供的任何抵押品）不再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m) 在客戶、借款人及 / 或任何抵押方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包括在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為法團的情況下，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任何管理層或董事變動）中及 / 或在國際資本及 / 或貨幣市場中，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 / 或交易可接受貨幣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香港及 / 或該等國家有關的任何政治、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公共衛生）及 / 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行認為該等情況及 / 或變動讓本行有理由相信客戶、借款人及 / 或任何抵押方履行或遵守其對本行或任何關聯公司承擔的任何義務的能力（包括在任何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文件下的義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n)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要求某人士提供的任何必需牌照、授權或同意（包括任何相關金融服務牌照或毋須持有該牌照的豁免）遭撤銷、未獲更新或遭吊銷；

- (o) 第 2(14.11)節所述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批准：(i)遭以本行無法接受的方式修改；(ii)遭完全或部分撤銷、撤回、暫停或終止；(iii)屆滿及未獲更新；或(iv)在其他方面未能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本行認為，該等情況可能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履行其對本行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承擔的任何義務的能力或本行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就客戶、借款人及／或任何抵押方行使或強制執行其任何權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p) 客戶、借款人、任何抵押方或其各自的任何事務因任何理由成為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反貪調查局、稅務當局、警察局及／或任何類似的有關當局任何調查對象，或者針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提起本行釐定會對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履行其對本行承擔的任何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類型的法律訴訟程序、訟案或訴訟（民事或刑事）；
- (q) 本行合理認為，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參與了欺詐、盜竊、洗黑錢、恐怖分子籌資或其他非法活動；
- (r) 一名債權人佔有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或針對任何結算賬戶及／或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任何財產或資產徵收或強制執行或威脅進行任何執行、扣押、財物扣押、扣留或其他法律程序；
- (s)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與另一實體綜合或合併，或兼併入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合併，或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轉讓予該實體，而在當時，所產生、所存續或作為承讓人的實體：(i)藉法律的施行或根據獲本行合理滿意的協議無法承擔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賬戶文件及／或任何貸款文件下的所有義務；或(ii)任何貸款文件的利益無法延展（在未經本行同意的情況下）至由該所產生、所存續或作為承讓人的實體履行其於賬戶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貸款文件下的義務；或(iii)本行認為所產生、所存續或作為承讓人的實體的信用狀況嚴重弱於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在緊接該行動之前的信用狀況；
- (t)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針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提起任何類型的法律訴訟程序、訟案或訴訟（民事或刑事），而本行認為，這將會或可能會對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履行其對本行或任何關聯公司承擔的任何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u)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i)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訂立或採取任何措施以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一般出讓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建議進行該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一般出讓或債務重整協議；(ii)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或展開磋商或採取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措施，以重整或遞延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iii)無法或根據適用法律被視為無法或承認其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iv)被宣告或成為無力償債或破產；
- (v) 就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為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情況而言，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採取任何措施（惟本行認為屬瑣碎或毫無根據者除外），目的是使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清盤或清算，或旨在委任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清盤人、接管人、接管人兼財產接收管理人、行政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受託人或相類的人員或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任何部分資產委任上述人員，或者針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採取任何類似的法律程序；
- (w) 就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為個人的情況而言，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採取任何措施（惟本行認為屬瑣碎或毫無根據者除外），目的是使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破產，或旨在委任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的接管人、受託人、法定受讓人、破產管理人或相類的人員或對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的任何部分資產委任上述人員，或者針對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採取任何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者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身故、精神不健全、（本行合理認為）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被託管；
- (x) 就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為合夥企業的情況而言，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採取任何措施（惟本行認為屬瑣碎或毫無根據者除外），目的是使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解散，或旨在委任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的接管人兼財產接收管理人、受託人、法定受讓人或相類的人員或對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的任何部分資產委任上述人員，或者針對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採取任何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者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的任何合夥人身故，或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惟本行認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者除外），目的是使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或前述任一方的任何合夥人破產；
- (y)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債務（不論欠本行或其他方的債務）在其到期應付或可在其正常到期日之前被宣佈到期應付時，未獲支付或被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另行解除；或客戶、借款人或該抵押方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類似義務在到期或被催繳時未獲解除，或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構成對任何票據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貸款文件）下的違約或違反任何票據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貸款文件）；
- (z) 任何有關當局（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國有化、強制收購、沒收或扣押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 (aa) 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履行或遵守其對本行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承擔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義務屬或將變得非法，或本行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就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補救屬或將變得非法；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變動確實或擬變更、暫停、終止或豁免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履行其對本行或任何關聯公司承擔的任何義務；
- (cc) 發生在協議或本行與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之間或任何關聯公司與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下的任何其他違約、違約事件、終止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dd) 發生通過發出通知、時效消失或滿足任何條件即可能成為一項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 (ee) 本行合理認為，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遵守協議或某項特定服務或交易的條款的能力已由於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的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發生變動而遭削弱；
- (ff) 發生或持續存在本行認為會或可能會令其處境受危害的情況；或
- (gg) 本行於任何時間真誠地認為，任何結算賬戶根據任何賬戶文件或任何貸款文件繼續存在及運作將不符合審慎的銀行業常規。

19 發生違約事件後的權力

- 19.1 **權力：**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本行可隨時或不時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及在不損害本行的任何其他申索權或任何權利的原則下，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或以上行動：
- (a) 暫停或結束所有或任何結算賬戶或終止本行與客戶的關係，以及要求客戶加速清還任何及所有負債及債務總額，以便該等負債及債務總額立即成為到期應付；
 - (b) 終止所有未完成的交易（包括在本行終止有關交易當日尚待結算的任何交易），就此而言，第4(14)節的條文將（在無限制的情況下）適用；
 - (c) 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平倉或行使（或放棄（就期權而言））任何一項或以上的交易；
 - (d) 代表客戶回補交易持倉或訂立進一步的交易；
 - (e) 採取合理審慎人士會在有關情況下會採取的有關其他行動，以保障本行的處境；
 - (f) 終止遵照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指示或要求辦理；
 - (g) 終止根據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尚未履行合約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及／或交付（不論任何該等付款或交付義務是否已在發生違約事件之前到期）；
 - (h) 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時間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取消、結算、贖回或終止客戶與本行之間或本行作為代理人替客戶與任何第三者訂立的任何尚未履行及／或未完成的合約（或其任何部分），即使可能未到就履行該合約而釐定的日期或負債及債務總額可能因包括回補任何短倉或清算任何長倉而增加亦然；
 - (i) 以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在不進行任何司法程序的情況下行使其抵銷、出售（藉公開或私人售賣方式）、變現、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客戶財產或本行持有的任何抵押的權利或行使本行可能就任何客戶財產或本行持有的任何抵押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並按本行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用作或用於清償負債及債務總額；或
 - (j) 行使本行可能根據適用法律、任何相關交易所的規則、貸款文件或賬戶文件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
- 19.2 **其他權力：**為免生疑問，第 2(18)及(19)節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或損害本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要求按要支付全部負債及債務總額的權利，及隨時在不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其於第 2(7)節下的抵銷權、綜合權及留置權並強制執行其抵押品及／或抵押）。
- 19.3 **新賬戶：**儘管有上文規定，在不損害上文規定的原則下，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本行應視為已以客戶的名義在本行或某關聯公司開立一個新賬戶，而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或其代表向本行作出的所有付款應視為已被記入新賬戶，且不得操作為削減賬戶文件及／或貸款文件下的應付及將向客戶、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追討的任何款項。本行有權向任何新開立賬戶分配任何客戶財產的任何部分，並持有關客戶財產以作為任何損失的抵押，直至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無需再持有該等客戶財產作為有關損失的抵押之時為止，或有權按本行的酌情決定將該等客戶財產用於清償任何損失。
- 19.4 **代理人的委任：**客戶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本行的任何人員或行政人員或本行為此而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擔任客戶的代理人，為客戶及以客戶的名義制定對於使本第 2(19)節的條文有效而言所需的任何有關合約，一如其屬客戶的作為及行為。
- 19.5 **交易方面的酌情決定權：**就本行根據本第 2(19)節訂立的任何購買、出售或合約或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而言，有關的價格、時間、方式、人士及地點均由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而無需通知或知會客戶。
- 19.6 **綜合交易持倉：**如應已發生違約事件，則在不損害本行可能根據賬戶文件及任何貸款文件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本行可（但無義務）就交易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交易所買賣及／或具有不同到期日的不同產品）綜合任何性質的所有未完成交易，而所有有關交易及就此產生的所有收益或損失隨後應按本行的現行匯率兌換為單一貨幣，並視為構成單一的綜合交易及應相應地入賬。
- 20 終止或暫停服務或結算賬戶
- 20.1 **由本行終止或暫停：**本行可在向客戶發出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任何服務及結束或暫停所有或任何結算賬戶或服務（惟在特殊情況下毋須事先通知即可終止），但不得損害本行或客戶在該終止前或就涉及任何交易資產的任何未平倉交易針對另一方擁有的任何權利，而賬戶文件及任何貸款文件所載的條文應繼續適用於在終止日期前訂立的任何交易。本行毋須就終止任何服務或協議或結束任何結算賬戶給予任何理由。

- 20.2 **由客戶終止：**客戶可透過向本行發出通知期獲本行接受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任何服務或結算賬戶。
- 20.3 **客戶的責任：**即使在服務或任何結算賬戶被暫停或終止後或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客戶仍須負責執行及清償在之前產生或累算的負債及債務總額。

21 代理人的委任

本行可委任或利用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紀人、經銷商、託管人、分託管人、受寄人、結算所、顧問、受託代表人、聯絡人及代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關聯公司及受委人，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履行本行與任何服務有關的職責及行使本行的權利，而客戶應受上述規定約束。本行亦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委任任何代理人提取任何客戶財產及註冊為任何客戶財產的代名人。

22 角色衝突：

- 22.1 **公平對待：**本行可（在毋須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透過一名代理人及／或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有關的一名對手方或透過本行另有客戶或與該另一名客戶為客戶或代表客戶完成交易，即使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亦然。本行亦可（在毋須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為客戶或代表客戶完成本行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不論是否重大）的交易。如本行擁有任何有關利益，或如產生實際或潛在的衝突，本行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22.2 **利益衝突：**在不損害本第 2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及待本行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查明條款在有關時間是市場上最佳的條款後，本行及其關聯公司可隨時在某項交易中擁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a)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行事；(b)在出售本行自有財產時作為委託人行事；(c)自某項交易的其他人士及／或客戶收取並保留佣金；(d)以其他相關交易的先前知識執行某項交易；(e)作為客戶所買賣證券或其他投資的持有人、經銷商或市場莊家；或(f)以其他方式參與某項證券發行或在證券發行或證券發行人中擁有利益。

23 報價、新聞及研究數據、警報

- 23.1 **提供市場數據：**報價、新聞及研究數據（包括所顯示或傳輸的市場資料）（統稱為「**市場數據**」）均獲取自本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然而，所有市場數據均按「原樣」提供，且該等市場數據中可能存在延滯、遺漏及偏差。本行及其代理人、關聯公司或第三者提供者或參與設立、生產、交付或管理該等市場數據、資料或服務的交付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散佈方**」）均無法保證任何市場數據或第三者提供者服務的正確性、素質、準確性、繼發性、時效性、更新性、可靠性、表現性、完整性、持續可用性、適銷性、令人滿意的素質、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或非違反性或其他方面。本行及散佈方否定任何該等明示或隱含的保證。
- 23.2 **法律責任的免除：**本行及散佈方毋須就任何損失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等損失是否完全或部分由於本行或散佈方在獲得、編撰、編輯、書寫、報告或交付任何市場數據時的疏忽或遺漏所致，亦不論該等損失是否由於任何不可抗力或超出本行或散佈方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由所致。本行及散佈方亦毋須就客戶依賴該等市場數據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或就任何直接性、間接性、附帶性、特殊性、後果性、懲罰性或任何其他損失，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即使本行已獲告知可能產生該等損失亦然。
- 23.3 **不得轉派或傳輸：**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提供市場數據僅為供客戶或其代理人的個人使用，並承諾在未經本行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向任何第三者轉派或傳輸所有或任何市場數據（不論免費或有償作出，亦不論以任何方式或形式作出）。
- 23.4 **接收警報：**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決定權允許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接收由本行不時提供的涉及若干資料的特定及適時提示（統稱為「**警報**」）。每項警報可能經由電子郵件或通過在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理人的瀏覽器及／或手機（僅獲若干手機服務提供商支持）彈窗的方式通知，惟須遵守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理人的網絡提供商或手機服務提供商的相關條款及向該等人士支付費用。客戶同意及確認，每項警報可能會被影響相關網絡提供商、手機服務提供商、證券交易所、貨幣市場及其他相關實體的因素所拖延或阻止，以及本行既不保證每項警報的提交亦不保證每項警報內容的準確性。客戶亦確認，涉及任何警報的資料可能存在若干時滯及／或延滯。
- 23.5 **更改的權利：**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任何警報的功能及／或終止有關任何警報的任何請求。本行毋須就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損失對客戶或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a)沒有提交、延期提交或錯誤提交某項警報；(b)某項警報內容的不準確性；或(c)客戶就任何目的（包括投資及業務目的）使用或依賴任何警報的內容。

24 修訂

本行保留權利不時酌情審查、修訂、刪除、修改或替代本條款及細則及／或補充本條款及細則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任何服務（以及相關的操作及其他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就應導致須由客戶支付的費用或收費增加及／或影響負債及債務總額的更改而言，本行應向客戶發出至少為期 30 日的通知，但如該等更改並非在本行控制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在其他情況下，本行應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該等通知可藉本行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發出。在任何更改生效日期之前沒有結束結算賬戶的任何客戶視為已同意該等更改。

25 轉讓

- 25.1 **不得轉讓：**本行與客戶之間的每份合約應屬客戶個人所持有，且未經本行明確書面同意（本行應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提供或保留該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該等合約（藉押記或其他方式）。
- 25.2 **本行的轉讓權利：**本行可隨時轉讓、更替或轉移其於賬戶文件及／或貸款文件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並向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交付本行所持有的所有或任何客戶財產，而該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隨後應獲轉歸此前歸屬於本行的所有

權利及 / 或義務，以及本行應在此以後獲完全解除相關的任何債務或責任。

26 放棄及可分割性

- 26.1 **不放棄條款：**本行授予的任何寬免或寬減或本行未能或延遲行使於賬戶文件或貸款文件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均不得理解為或當作理解為放棄上述各項或本行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而對本行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的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均不得理解為或當作理解為排除對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任何後續或進一步行使或對本行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的行使。本行的權利及補救屬累計性質，且不排除本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及補救。
- 26.2 **可分割性：**即使任何賬戶文件或貸款文件的任何條文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損害或影響該賬戶文件或貸款文件的其餘條文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27 通訊

- 27.1 **客戶聯絡資料的使用及保留：**客戶同意，本行可不時使用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聯絡資料，及在本行的記錄中保留該等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以與客戶通訊（透過函件、電話呼叫、短訊服務、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
- 27.2 **視為收到本行的通信：**除本行另有指明外，客戶將視為已在下列時間收到由本行發出的任何通知：(a)於專人送達時或在將通知放到客戶以書面形式最後通知的地址（如專人送達）時；(b)在將通知郵寄至上述地址後四十八(48)小時（如該地址位於香港）或郵寄後七(7)日（如該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如通過郵寄方式發送）；(c)緊隨將通知傳真至客戶以書面形式最後通知的傳真號碼後（如通過傳真方式發送）；(d)緊隨將通知電郵至客戶以書面形式最後通知的電子郵件地址後（如通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e)緊隨將通知發送至客戶以書面形式最後通知的電話號碼後（如通過短訊服務、WeChat、WhatsApp 或其他電子形式發送）；(f)緊隨將通知置於客戶在本行維持的電子銀行資料內後（如可供使用）；或(g)緊隨在本行辦事處顯示通知後（如通過顯示方式通訊）。
- 27.3 **發送本行的通信：**除非郵政服務的任何有關部分受到工業行動的影響，否則如本行已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封及（如上述地址位於香港以外）通過航空郵件郵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其他通訊，則本行將視為已寄出該等通知、付款要求或其他通訊。
- 27.4 **賬戶結單、通知單、確認書及指示：**本第 27 條不會限制或削弱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適用於(i)本行向客戶發出賬戶結單、交易通知單或確認書；或(ii)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的任何條文的效力。
- 27.5 **未獲邀約的訊息：**除客戶另有書面通知外，客戶明確同意及允許本行不時通過郵寄、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及 / 或任何其他通訊形式（包括短訊服務），向客戶發出或傳達與投資產品及 / 或服務有關的未獲邀約及 / 或向群體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資料及材料。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控制發出或傳達未獲邀約的資料及材料而言，本第 27.5 條的條文應構成客戶的同意。

28 第三者權利

並非賬戶文件一方的人士不可強制執行其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的任何條款。

29 準據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9.1 **準據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其解釋，而客戶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審判權。
- 29.2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如客戶沒有香港地址，則客戶承諾提名一名擁有香港地址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以代表客戶在香港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文件，而向獲如此委任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送達文件應視為構成向客戶送達文件。如客戶未能在本行發出有關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委任該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則本行應有權代表客戶、以客戶名義及按費用由客戶承擔的方式委任一名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本行應在委任該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後立即通知客戶，而向該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送達文件應視為構成向客戶送達文件。

第 3 節：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存款

- 1.1 **授權：** 本行獲授權（但無義務）接受任何人士的所有資金匯款或其他財產，包括應付第三者並以客戶為受益人背書或客戶以本行為受益人背書的任何支票或匯票，以供存入任何結算賬戶。存入任何結算賬戶的所有項目均由本行作為代理人替客戶接收。
- 1.2 **風險：** 客戶完全承擔向本行交付支票、匯票及其他項目以供存入結算賬戶的風險。本行對接納或保存交付予本行以供存入或託收的任何支票、匯票及其他項目的副本，一概不負責。
- 1.3 **賬戶利息：** 客戶任何計息賬戶的利息應由本行按該賬戶適用的利率支付，並根據實際逝去的天數和 365 天的年度（銀行可以選用並通知借款人港元、英鎊和其他貨幣）或 360 天的年度（適用於其他可接受貨幣的貨幣），並按銀行不定期規定的時間間隔。
- 1.4 **匯入匯款：** 如本行未能在本行不時訂定的相關終止交收時間前收到以任何貨幣存入任何結算賬戶的匯入匯款的付款通知書（客戶可要求索取），則該筆匯款或許不能即日存入有關賬戶。該筆匯入匯款未確實存入某計息結算賬戶前，將不獲計算利息。除客戶另行指示本行外，及在市況的規限下，本行會按 24 小時通知存款將所有匯入匯款存入結算賬戶，以待接收客戶的進一步指示。
- 1.5 **定期及通知存款：** 本行將接受定期及通知存款，而有關的貨幣、最低金額及期限由本行不時決定。如定期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存款應視為在隨後一個營業日到期。如果客戶在到期日之前要求提取定期存款，本行可以允許提前提款，但客戶須支付本行決定的有關利息和其他費用。
- 1.6 **到期付款：** 存款到期時，所得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將按照本行持有的任何指示處理要求存款：（a）續期，本金加上任何利息或本金，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b）全部或部分記入賬戶，或（c）按照本行同意的其他指示的方式處理。
- 1.7 **續存存款：** 如客戶沒有發出相反指示，本行獲授權（但無義務）在某項存款的到期日以客戶的名義續存該存款，其條款及細則以及年期與緊接該項續存之前相同或為本行在有關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以及年期。
- 1.8 **還款地點：** 在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存放的資金將須在該成員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償還，而該存款的償還將僅可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強制執行，且本行並無責任就存於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存款或透過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作出的任何存款賠償。
- 1.9 **非法存款：** 如任何適用法律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導致客戶在本行或興業銀行集團旗下任何特定成員維持任何賬戶屬不合法，則客戶授權本行向興業銀行集團旗下另一成員（不論位於何地）轉移或促使轉移該項存款。
- 1.10 **匯出匯款：** 根據本行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客戶同意本行可在為客戶處理的任何匯款訊息中加入一個地址或客戶的其他特有資信證明（如出生日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 1.11 **最低存款：** 如結算賬戶結餘降低於所規定的最低存款額，則本行將向客戶提供有關就結算賬戶要求的最低存款額及任何適用收費的通知。

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2.1 適用性及定義：

- (a) 第 2 條應適用於本行向客戶提供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情況。
- (b) 協議中適用於紙質支票或一般適用於本行的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且與第 2 條的條文不抵觸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第 2 條的條文與協議條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均以第 2 條的條文為準。

2.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決定權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2.3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 / 或收款人賬戶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 (c) 本行可就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貨幣（包括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離岸））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d)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ii)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2.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收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而言，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完全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義務。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賬戶連同一個或多個收款人賬戶，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賬戶作為收款人賬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賬戶。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賬戶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賬戶以外的收款人賬戶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但無義務）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特別是，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記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行可（但無義務）提供與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賬戶存入的電子支票有關的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收款人姓名及經本行同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 (iv) 本行概無就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時效性或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除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外，客戶須承擔與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有關的責任及風險。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就使用該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本行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本行的存入途徑
 - (i)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a)可用的存入途徑而毋須通知；及(b)規管使用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2.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任何電子支票的款項。
- (b)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損害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

 - (i) 本行毋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就上述各項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但如所引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則除外；
 - (ii) 特別是，為求清晰，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就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本行一概不承擔法律責任：
 - (1)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 (2) 客戶未有遵從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義務；
 - (3) 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客戶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情況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有關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毋須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性、間接性、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
-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客戶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接受及同意承擔有關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削弱客戶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客戶將就由於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就此而導致本行及本行的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或任何一人）可能引致或承受任何種類的所有責任、申索、付款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全面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引致的開支），以及本行或前述任何一方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向本行及前述任何一方作出彌償並使前述各方免受上述情況的損害。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付款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的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則上述彌償並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 4 節：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服務

- 1.1 客戶要求及授權本行就持有或買賣投資產品開立結算賬戶，該結算賬戶將在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條款及細則維持及操作。
- 1.2 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客戶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服務，而在每一種情況下，均由客戶承擔風險：
- (a) 依照指示：
 - (i) 購買或認購投資產品；
 - (ii) 認購或接受與投資產品有關的供股或新股發行；
 - (i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產品及處理所得款項；
 - (iv) 就投資產品代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或文書；及 / 或
 - (v) 按客戶的要求提取或接收任何交易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有關的業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書）或持有該等交易資產；
 - (b) 持有不論是否已繳足款項的任何交易資產，但須遵守本行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 (c) 要求支付並領取及收取任何交易資產應佔的利息、股息、付款或其他形式的分派或回報；
 - (d) 在本行為執行某項交易而視為合適的有關日期，將交易所得款項及任何交易資產的所有股息、利息支付和其他形式的貨幣性分派、回報或利益存入結算賬戶內，及從結算賬戶扣除因執行交易或就執行交易而產生的所有付款、成本、費用及其他收費；
 - (e) 在本行為執行某項交易而視為合適的有關日期，將根據或基於該交易收到的任何交易資產存入結算賬戶，及根據或基於該交易從結算賬戶提取任何交易資產；及
 - (f) 提供本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予客戶或客戶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

2 適用的規則及條例

各項交易均須遵守不時的適用法律、慣例、常規或程序，而取決於發生交易的市場及司法管轄區，客戶可能就交易擁有不同程度和類別的義務或責任及保障。

3 客戶身份

- 3.1 客戶承諾、聲明及保證，客戶：
- (a) 將在有關當局要求時立即向本行（或直接向任何有關當局）提供客戶身份資料；
 - (b) 在終止服務後仍繼續就在該項終止前本行進行的任何交易提供本行不時要求的客戶身份資料；
 - (c) 有效並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交易的最終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或負責發起交易指示或就發起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人士）的任何保密法律下有關客戶身份資料的任何保密權利或任何保密權益；及
 - (d) 明確地授權本行向有關當局發放本行可得的任何客戶身份資料。
- 3.2 若任何人拒絕在接獲有關當局關於提供客戶身份資料的要求後兩日內提供有關資料，本行保留權利拒絕為該等人士辦理業務。

4 交易

- 4.1 交易一般會在本行於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但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並非其辦公時間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或日期進行交易。
- 4.2 本行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對任何交易施加交易限額。
- 4.3 如本行無法完全執行任何指示，則本行可（除非客戶另有指示）就低於指示所指定數量的任何數量投資產品訂立交易，而客戶無論如何須受如此訂立的交易所約束。
- 4.4 除非客戶在指示中另有指明，否則本行應將本行所接受的各項指示視為只於當天有效，並於相關交易所或交易設施該正

式交易日結束時失效。

- 4.5 除非客戶另行以書面形式作出指示，否則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交易所、市場或交易設施，以及在或透過任何結算所為客戶進行交易，而本行亦可在不受規管的交易所或交易不受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規則規管的地方進行交易，但客戶須始終符合若干規定。
- 4.6 如本行已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不取消或修改任何指示或交易的條款將會違反相關交易所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與有關規定不符，則本行可取消或修改該指示或交易的條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4.7 就不時要求客戶出資的投資產品而言，客戶須確保結算賬戶內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相關出資要求。如截至規定時限結算賬戶仍無足夠的資金，或客戶未能進行所要求的出資，則客戶謹此授權本行採取其認為需要的有關行動，包括按本行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方式出售投資產品，並在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後，將該出售的收益用以清償客戶欠本行的任何義務、負債及債務總額及其他責任（不論該等責任於相關時間是否可產生貨幣或財務價值）。

5 特殊投資

- 5.1 客戶同意及確認，就任何特殊投資而言，本行可能：
- (a) 拒絕或無法持有特殊投資或安排以託管方式持有特殊投資，若然如此，客戶承諾立即安排將特殊投資轉移至另一賬戶；
 - (b) 無法將特殊投資轉移至另一人士或轉移至另一賬戶；
 - (c) 就繼續託管特殊投資或在就此與其他人士（包括發行人、破產受託人、清盤人或有關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交涉時收取費用及開支；
 - (d) 只能夠寄發本行可能從其託管人收到的通知、通函或其他資料或文件（如有），而有關內容未必及時或最新，而客戶應完全負責索取有關通知、通函或其他資料或文件；及
 - (e) 拒絕或無法提交或繼續任何索償證明或任何索償程序或集體訴訟或其他類似程序及訴訟，而客戶在收到本行通知後須自行並自費採取上述行動。

6 代名人

- 6.1 客戶授權本行以本行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代表其持有任何交易資產。本行及代名人應擁有執行其託管人或代名人職責（由本行不時釐定）的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包括：
- (a) 就交易資產要求支付及收取一切利息、股息和其他付款或分派；
 - (b) 就交易資產填寫及交付任何文件、申請書或其他文書；
 - (c) 就任何交易資產或其持有人酌情遵守任何現有或將來的適用法律；及
 - (d) 按客戶指示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交易資產。
- 6.2 代名人可按本行不時的指示，根據任何押記或按揭的條文保留或買賣任何交易資產，以保證客戶償還欠付本行的款項（包括費用、收費和開支）。
- 6.3 客戶須按代名人不時的要求，執行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署一切有關協議、委託書、授權書或文件。
- 6.4 對若干獎勵、股東利益及 / 或其他權益的享有可能以客戶以其自身名義持有交易資產為條件。如交易資產存於本行或代名人及 / 或由本行或代名人持有，則客戶可能會喪失該等權利。
- 6.5 本行無須就客戶因代名人拖欠或延遲作出任何分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而承擔法律責任。

7 託管人、表決及其他行動

- 7.1 本行可（但並無義務）就代表客戶交付予本行或由本行收取的任何客戶財產提供託管服務，及通過開立任何賬戶或分賬戶（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根據本行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的選擇，按相關機構的慣常條款及細則或本行可能批准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將任何客戶財產存入或寄存於位於任何地方的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證券或結算機構、存款處或存管機構、託管人、分託管人或其他實體。本行將運用其合理的努力以按客戶可能依法發出的指示接收及支付由此產生的收入（包括歸於客戶的股息或其他權利），以及根據不時的指示接收及匯出資金及 / 或客戶財產。客戶須承擔由本行向客戶提供託管服務的風險。
- 7.2 本行可（但並無義務）以本行或代名人或可能持有有關交易資產的任何存管處的名義將所持有的交易資產登記為任何客戶財產的一部分。就為或代客戶訂立協議及簽署任何必要文件，以促使任何交易資產據此以任何託管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視何者適用而定）登記而言，本行獲委任為客戶的代理人。

- 7.3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本行將不會接納存入實物股票，或同意由無紙化股票轉換為實物股票。本行或代名人無須向客戶交還與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到者相同的相同股票、憑證或其他文件，條件為所交還的股票、憑證或其他文件與原置於安全託管者屬同一類別、擁有相同面額及名義金額並享有同等權益（惟始終受任何可能同時發生的資本重組、股份交換或其他相關公司事件所規限）。
- 7.4 本行託管交易資產的職責應以作為被動受託人的身份及本著真誠行事為限。為免生疑問，由本行持有的所有現金（包括任何交易資產附帶的所有應計款項）將由本行作為存款持有。在適用法律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豁除《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下的所有職責（適用於被動受託人的職責除外），而本行有關託管交易資產的職責及義務已於本條款及細則內列明。
- 7.5 如交易資產並非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本行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就任何有關交易資產要求支付或收取利息、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資產行使任何權利或向客戶提供任何資料。
- 7.6 如交易資產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
- (a) 任何通知和其他通訊及資料將應要求提供予客戶或在本行網站發佈或以本行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
 - (b) 本行沒有義務作為客戶的代表、出席任何會議或在任何會議上表決，而若本行同意如此行事，則本行將依照所收到的指示及按本行可能釐定的有關條件行事；及
 - (c) 本行並無責任調查或參與行使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行動，惟本行收到有關指示合理通知本行採取有關行動則作別論，且本行可酌情施加有關條件（包括給予任何彌償及提供有關費用及收費）。在沒有收到或延遲收到任何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本行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採取或避免採取任何行動。
- 7.7 如本行從代名人收到任何分派並將有關分派存入結算賬戶，但代名人其後推翻該筆貨項，則本行有權推翻結算賬戶內的該筆貨項（包括該筆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如有）），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如客戶已從結算賬戶提取分派及利息（如有），客戶承諾立即應要求向本行退還有關款項。本行毋須對客戶在該等情況下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7.8 本行一旦終止提供託管服務，客戶須安排將交易資產從本行轉移予客戶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人士。如客戶未能在本行規定的時限內完成有關安排，則本行可繼續持有交易資產，或可安排將有關交易資產交付予客戶，而相關風險及費用完全由客戶承擔。本行有權平倉任何交易資產，並將出售收益用作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負債及債務總額（包括在託管服務終止後的期間內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8 沽空

禁止進行任何沽空活動，而在不減損本項禁止規定的原則下，客戶同意在出售指令與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有關（即涉及沽空）時立即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有權就所有目的假設相關出售並非沽空交易。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沽空證券的指示。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有權要求就任何沽空指令交出其認為必要的確認書或文件證據（包括有關客戶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證券歸屬予買方，或有關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覆蓋交易結算的確認書）。如本行不慎地在客戶沒有相關證券可用的情況下接納或執行任何指示，則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取消交易，或（費用由客戶承擔）從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證券以進行交收。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彌償本行因客戶的沽空指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申索、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9 申請新股

- 9.1 就申請新股而言，客戶向本行承諾、聲明及保證如下：
- (a) 客戶透過本行作出的申請，將是客戶作出的唯一申請，而在申請表格作出的所有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符合現況；
 - (b) 客戶符合銷售文件、申請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格標準；
 - (c)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銷售文件、申請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會遵守該等文件的條款；
 - (d) 客戶並非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股東，且在任何其他方面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沒有關連；
 - (e) 客戶有十足權利提出申請及持有所申請的投資產品，且將不會由於客戶的申請或就客戶的申請而導致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及
 - (f) 本行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代表客戶簽署及遞交申請及所有其他必需的文件。
- 9.2 客戶明白，本行將依賴以上聲明及保證提出申請，及發行人亦依賴該等聲明及保證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進行配股。

10 衍生工具持倉

- 10.1 如本行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的服務，則本行將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覆蓋該等產品的銷售文件。
- 10.2 本行與客戶訂立或為及代客戶訂立的各類交易可能受本第4節所載的條款及細則、確認書、本行與客戶之間的特定協議、行業標準文件所載的各類條款及細則或者前述任何組合或前述所有規定的規管。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國際掉期與衍生

工具協會、新興市場交易協會或其他類似機構公佈的條款及細則。特別是，客戶與本行之間訂立的交易可能以提述方式併入由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或相關機構公佈的《1998 FX and Currency Options Definitions》、《2002 ISDA Equity Derivatives Definitions》、《2014 ISDA Credit Derivatives Definitions》、《2005 ISDA Commodity Definitions》、《2006 ISDA Fund Derivatives Definitions》、《2006 ISDA Definitions》及任何相關補充文件、附則及修訂。客戶可在本行辦事處查閱上述條款的副本。

11 投資資料

11.1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資機會、評論或財務資料的材料及資料。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

- (a) 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該等材料或資料；
- (b) 不能保證從第三者取得的任何材料或資料（包括任何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已公佈陳述及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充足性或完整性，而該等材料或資料或會在不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及
- (c) 不能保證客戶在收到該等材料或資料後作出的任何交易的表現或結果，而由於客戶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承受的任何損失概由客戶承擔。

11.2 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將會就投資產品的一切交易作出獨立的分析及決定。

12 交收

12.1 本行接受的所有指示及進行的所有交易，均以客戶預期予以實際履行為基礎。如客戶未能就任何指示及 / 或交易作出付款或交收，則本行可酌情在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按本行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數量推翻或終止相關交易，或自行承擔開支繼續結算相關交易，然後向客戶追討該筆開支。在不損害本行可能針對客戶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本行將向客戶追討本行因本行根據本第12條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任何所得利潤或收益將被沒收並歸本行所有，而客戶對此並無申索權。

12.2 就影響結算賬戶內款項的任何交易而言，本行獲授權從結算賬戶扣除相關款項（如有需要，按本行釐定的匯率兌換）。客戶須按要求立即支付任何不足之數，連同所有收費及利息。

13 披露權益

13.1 就訂立任何交易而言（如適用），客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本行宣佈、保證及聲明：

- (a) 其完全負責確保嚴格遵守在適用法律下任何必須的個人或公司匯報及披露規定及股權限制（「利益披露規定」），以及其獲悉並同意，即使客戶的個人股權沒有超過股權限額，但根據適用法律，用以託管客戶財產的結構仍可能要求披露資料；
- (b) 其為交易中的股份或權益或持倉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除非已另行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披露有關法定實益擁有人的全部資料則作別論）；
- (c) 其須不時向本行提供讓本行能夠遵守其於適用法律下的義務核實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及其須就任何披露及 / 或匯報規定與本行、任何有關當局及 / 或其他人士合作；
- (d) 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客戶在協議期間須遵守的所有利益披露規定；
- (e) 其將以個人身份保證按任何適用法律及 / 或任何有關當局的要求持續遵守及依循利益披露規定，並確保本行無需查究或核實任何該等行動；
- (f) 本行及 /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及其他實體可按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向任何有關當局及 / 或就本行作為託管人的身份作出有關披露及 / 或報告；
- (g) 其須按要求向本行彌償本行可能因違反或指稱違反利益披露規定而招致所有申索、責任、損失及費用（按完全彌償基準）並讓本行免受上述各項損害；及
- (h) 本行無需於任何時間查究任何利益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及 / 或提醒其遵守任何利益披露規定。

14 期權的行使

14.1 除非確認書另有指明，否則「歐式期權」僅可於經提前協定的到期日直至相關參照交易所正常收市時間前兩個小時行使。

14.2 「美式期權」可於確認書所指定的行使期內直至相關參照交易所於到期日正常收市時間前兩個小時的任何時間行使，而除非相關確認書另有指明，在收市前兩個小時內收到的行使通知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行使。

14.3 如屬非上市相關標的物，適用於期權行使的規則應在相關確認書內協定。

14.4 除相關確認書另有訂明外，如規定現金結算的交易處於價內期權，則該交易視為自動根據到期日收市時的價格行使。

- 14.5 就期權交易而言，除非有關各方同意適用現金結算，否則在期權根據交易條款行使的情況下，應在該交易結算時實物交割涉及該交易的相關標的物。
- 14.6 就各項期權交易而言，客戶向本行抵押及出讓（在其可如此行事的範圍內）任何結算賬戶中的相關標的物及其於當中的所有權利，作為就有關交易行使期權的抵押品。客戶明確授權本行進一步向本行的聯絡人、期權交易所或其結算所質押已被質押予本行的有關相關標的物及其於當中的所有權利。如涉及某項交易的期權沒有在該等期權到期前獲得行使，或在該等期權下的持倉被平倉時，相關標的物的這種質押及 / 或押記及出讓即告失效並視為自動解除。
- 14.7 除相關確認書另有指明外，(a)場外期權交易僅可予以悉數行使；及(b)場內買賣期權交易可予以部分行使，惟須遵守相關參照交易所的規則。
- 14.8 就期權交易而言，在行使期權後，在期權為價內期權的情況下擬交割或支付的相關標的物或現金須在相關確認書所指明的交割日或交收日期交割給受權方，或就於相關參照交易所上市的實物相關標的物而言，如無指明日期，則為將根據相關參照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發生交收的行使日期的下一日。除確認書另有指明外，將向受權方交割或支付價值相當於內在價值的相關標的物或現金。

15 平倉

即使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以及不論是否已發生違約事件，如本行認為任何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已引致或可能會引致任何性質的損失（不論是否已有抵押），而本行認為不應允許繼續進行或應加以限制該等交易，或如任何有關當局要求，則本行可無需通知客戶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採取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必要的所有行動，包括以下行動：

- (a) （費用由客戶承擔）安排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終止有關交易；及 / 或
- (b) 以客戶的名義開立賬戶，並將任何交易資產分配至該賬戶，以作為該等損失的抵押而持有，直至本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可能要求的有關時間為止，及 / 或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該等交易資產，並在扣除合理費用及開支後，將出售收益用以清償客戶欠本行的任何債務、責任及負債及債務總額（不論該等責任於相關時間是否可產生貨幣或財務價值），而在所有情況下，本行毋須就客戶因本行根據本第15條採取的行動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第 5 節：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本節將只適用於訂立涉及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交易的客戶

1 發出及接受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指示

- 1.1 所有交易指示一經提交予本行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且未經本行同意不可修訂或撤回。
- 1.2 客戶可按本行不時允許的投資期發出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指示。
- 1.3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指示將不會在到期後自動續存。如客戶欲接續投資於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必須發出新的交易指示。
- 1.4 本行應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或執行任何交易指示，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本行毋須就任何未獲接受或執行的任何交易指示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 1.5 客戶必須在投資交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將本金額存入本行。本金額一旦獲接收，即不可在到期日前被提取。本行獲授權在結算賬戶直接扣除有關款項作為本金額。
- 1.6 本行應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投資交割日或之前拒絕將其收到的任何資金（或只接受部分該等資金）用作本金額。在此情況下，本行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已收取但不被接受為本金額的任何資金通知客戶，而該款項之後將會存入(i)結算賬戶；(ii)客戶指定的賬戶；或(iii)（如客戶沒有向本行指定任何賬戶，任何有關賬戶或客戶指定的賬戶已不再運作或結算賬戶已不再運作）本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任何賬戶。本行毋須就該等資金支付任何利息。
- 1.7 除非本行於認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全部交易指示合計達到本行不時依其絕對酌情權規定的最低發售額，否則本行將不會接受及執行任何交易指示。
- 1.8 本行保留權利依其絕對酌情權在截止日期前縮短認購期及停止接受交易指示。如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指示尚未獲本行確認為成功執行（「待決指令」），則本行會盡最大努力設法執行該待決指令，但本行毋須就任何待決指令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2 在到期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付款

- 2.1 最後贖回金額將會在到期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緊接到期日之後的營業日，支付予客戶在到期日前最少兩個營業日指定的有關賬戶。如客戶並無將任何有關賬戶通知本行，則本行將向結算賬戶支付最後贖回金額。如客戶指定的賬戶或結算賬戶已不再運作，則本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方式將最後贖回金額存入客戶的任何賬戶。
- 2.2 本行無須對因延遲向客戶付款而令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所產生的任何利息負責。如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客戶無權享有最後贖回金額從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計的利息，而本行毋須對客戶就該延誤而蒙受的損失負責。

3 貨幣干擾事件

- 3.1 如發生貨幣干擾事件，本行可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
- 3.2 在上述終止發生後，就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本行將在考慮其認為相關的所有資訊（包括不切實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的程度）後，依其合理酌情權促使向客戶支付該結構性投資產品在終止時的公平市值減去對沖成本的金額。付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採用本行通知客戶的方式作出。客戶不得就客戶因上述終止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向本行追究責任。

4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替代貨幣事件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相關貨幣包括人民幣（離岸），由投資交割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若發生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可（但無義務）向客戶發出通知（「強制贖回通知」），指明已發生該替代貨幣事件（「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可於任何時間（惟不可遲於到期日後兩個營業日）發出強制贖回通知（即使該替代貨幣事件於當時不再持續亦然）。當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後，本行會於強制贖回日期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可能以本行依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選擇的替代貨幣支付），但不會向客戶支付利息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能為零。

5 結構性投資產品

5.1 引言

- (a) 結構性投資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旨在提供有機會高於一般定期存款的回報。結構性投資產品可以與貨幣、利率、股本證券或其他相關資產、匯率或指數的表現掛鉤。
- (b) 結構性投資產品受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限制，並附帶銷售文件所載的風險。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c) 適用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條款及細則、認購和贖回程序及付款詳情載於相關銷售文件內，並須視為在銷售文件的簽署日期或本行接獲收受確認的日期或與之相關的首項交易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納入為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而如該等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概以該等條款為準。

5.2 確認書

本行會在客戶同意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存入本金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確認書。

5.3 提早提取

- (a)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客戶不可在結構性投資產品到期日前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或提取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 (b) 若本行依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同意客戶於到期日前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或提取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則客戶將須承擔本行由於有關終止或提取所招致或產生的損失，包括對沖成本。
- (c) 本行有權以最後贖回金額或結算賬戶或客戶的任何其他賬戶抵銷所招致的所有該等損失，並將餘款退回給客戶。客戶明白本行就有關提前終止或提取所招致的損失，可能會大幅減少或導致完全損失本金額及其收益，且客戶除損失本金額及其收益外，還可能承擔其他費用及開支。

5.4 利息

- (a) 利息應在利息期內按利率就本金額累算，並應根據條款說明書及 / 或銷售文件所訂明的方式計算。
- (b) 利息金額（如有）將以期末方式，在付息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付息日後的營業日）存入客戶通知本行的有關賬戶或（如本行未被通知任何賬戶）結算賬戶。如客戶通知的賬戶或結算賬戶已不再運作，則本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方式將利息金額存入客戶的任何賬戶。客戶無權就有關延誤享有任何額外利息或其他付款，而本行毋須對客戶就有關延誤而蒙受的損失負責。

5.5 市場干擾

如發生任何事件（包括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使本行無法在定價日鎖定時間取得鎖定匯率，則本行將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鎖定匯率，而本行釐定的所有匯率，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客戶均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第 6 節：標準貸款條款及細則

1 適用範圍

- 1.1 本第 6 節連同協議的其他適用條文，訂明本行的標準貸款條款及細則，該等標準貸款條款及細則構成每份貸款申請書或本行致借款人的貸款條件信（各為一份「**貸款確認函**」）的條文以及本行與借款人之間根據貸款確認函訂立的每份協議的一部分，並視為併入該等條文及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受協議及其他貸款文件所規限。
- 1.2 在任何衝突或抵觸的情況下：
- (a) 在本第6節與任何貸款確認函所載的條款及 / 或標準貸款條款及細則之間，須以該貸款確認函所載的條款及 / 或標準貸款條款及細則為準；及
 - (b) 在本第6條與任何其他部分之間，只要衝突或抵觸涉及任何貸款，則須以本第6條為準。

2 貸款

- 2.1 貸款屬無承諾貸款，因此是否提供貸款或其任何部分完全由本行酌情決定。提供貸款的基準為，本行不承擔任何義務以向借款人提供或持續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亦不承擔任何義務以允許對貸款進行任何特定提款。
- 2.2 本行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不時審查貸款，並根據該審查更改、修訂或延長貸款的可供使用性或還款期，或終止貸款或其任何部分，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藉本行向借款人發出相關通知而作出。在本行發出任何有關終止通知後，貸款將不再可供提款及：
- (a) 負債及債務總額將立即成為到期並須予支付，而本行應有權要求立即償還借款人當時根據或就貸款欠其的所有款項；及
 - (b) 借款人須促使免除及解除本行根據借款人提取任何貸款而欠付、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擔保及任何其他或有的及 / 或未到期的負債，且須在有關免除或解除之前，向本行支付本行為了悉數清償各項該等擔保及其他或有的及 / 或未到期的負債而要求的金額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藉此向本行存入資金，以供按本行的決定存入暫記賬戶或其他賬戶。

3 提款條件

- 3.1 借款人對任何貸款的任何提款須獲得本行事先批准，並須遵守貸款確認函的條款及細則。每項該等提款還須填寫、簽署及提交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有關文件。
- 3.2 任何提款的所得款項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本行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施加的有關其他限制所規限。
- 3.3 在不損害客戶根據第 2(14)節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的原則下，貸款的每次提款須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及本行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條件），且借款人持續保證、聲明及承諾貸款的每次提款均將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及本行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條件）：
- (a) 每項提款請求均須按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作出，且必須於該提款前在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時間提交予本行；
 - (b) 協議及每份貸款文件所載的聲明及保證（包括第 2(14)節及本第 6 節所載者）均為真實正確，猶如在有關提款日期重申一樣；
 - (c) 不得發生任何貸款文件的任何條款或細則下的任何違反或違約（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且有關提款將不會（或不可能會）導致或引致任何違反或違約；及
 - (d) 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方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或資產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4 定額放貸

借款人可在收到本行的事先批准後，通過在不遲於有關請求所指定的提取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本行同意的較後時間）上午10:00時正（香港時間），簽署及向本行交付形式由本行指定或另行同意（不論在任何貸款確認函或其他文件中）的通知，或以本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請求定額放貸。於任何時間，本行均應有權拒絕作出借款人請求的任何定額放貸。借款人須以期末方式在每筆定額放貸的到期日期全額償還該定額放貸連同應計利息。對於擁有12個月或以上年期的任何定額放貸，借款人須按本行釐定的有關相隔期間以期末方式支付利息。

5 透支貸款

借款人可在收到本行的事先批准後，根據貸款文件的條款對相關透支賬戶提款。於任何時間，本行均應有權拒絕允許從任何透支賬戶提取任何透支貸款金額。借款人須每月在該曆月結束時以期末方式償還所有透支貸款的利息（除非相關貸款確認函另有規定）。所有透支貸款連同其任何未付利息、佣金、折扣及其他銀行手續費（如有）應按要求償還，並須由借款人按要求全額償還。

6 發出擔保

- 6.1 借款人可在收到本行的事先批准（包括本行事先批准相關擔保的條款及細則與該擔保的形式及存續期）後，通過在不遲於建議發出有關擔保的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簽署及向本行交付本行可能就發出該擔保要求的有關文件（包括一份發出擔保申請書及就本行於該擔保下的義務彌償及償付本行的任何相關承諾書）、批准及同意，藉以請求發出一項擔保。
- 6.2 作為本行不時按借款人的請求（以保證人、主要債務人、第一債務人或其他身份）發出擔保的代價，借款人謹此同意：
- (a) 本行不必查證或核實借款人根據貸款請求發出的任何擔保的用途或目的；
 - (b) 如本行通知借款人，有權根據擔保收取付款的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受益人**」）已對本行作出申索或付款要求以支付該擔保下的任何款項，則借款人須按本行要求向本行支付本行應根據或就該擔保支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本行是否已支付該款項），即使本行在該申索或付款要求之時毋須或法律沒有要求本行根據或就該擔保作出任何付款，以及即使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就該申索及付款要求構成本行的一項免責辯護或責任解除亦然；及
 - (c) 本行無論何時均可立即支付、解除及清償受益人根據或就任何擔保申索或要求的金額，而無需提及借款人或獲借款人進一步授權，亦無需作進一步調查或查詢，且即使借款人對任何有關要求或付款的有效性存有異議（不論該異議是否披露予本行或為本行所知）亦然。本行自身無需關心根據或就任何擔保作出或指稱作出的任何申索是否適當，且本行不應就任何擔保成為借款人的辯護人對任何付款要求作出抗辯，表明本行已經、可能或可能已具有正當理由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所申索或要求的任何有關款項的事實，而借款人於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亦不得因該事實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 6.3 借款人進一步承諾，將針對由任何擔保產生的、與任何擔保有關的或任何擔保導致的任何及所有申索、訟案、判決、損失、罰金、罰款及責任（包括專家證人費及本行、其母公司、關聯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絡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包括本行在內，各為一名「**獲彌償人士**」）任何一方的任何顧問的費用、收費及代墊付費用（包括任何商品服務稅及其他類似稅項））（統稱為「**費用**」），包括因任何擔保所產生的或與任何擔保有關的任何禁令救濟或其他司法或行政救濟或仲裁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按本行要求彌償上述獲彌償人士並讓上述獲彌償人士免受上述費用損害。
- 6.4 除非本行另行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及不論擔保是否有自動扣減條款，借款人就本行於任何擔保下的全部責任金額彌償本行的義務，不得因部分執行該擔保的受益人與借款人之間的合約而遭削弱。
- 6.5 如本行應借款人請求同意修訂任何擔保，以延遲該擔保的到期日或可根據該擔保提出申索的時間，或者修改該擔保的任何其他條款或增加該擔保的金額，則就經如此修訂的該擔保及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人或聯絡人根據該修訂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言，借款人於貸款文件下的義務在即使有任何該等修訂的情況下仍對借款人具約束力。
- 6.6
- (a)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根據貸款發出作為備用信用證的每項擔保須受國際商會第 600 號刊《信用證統一慣例》（2007 年修訂版）（已併入其隨後修訂版中的所有修訂）管轄及（如無抵觸）須受香港法例規管。
 - (b) 本行獲授權接受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宣稱根據任何備用信用證支取或出示的所有匯票或單據。
 - (c) 借款人須在適用的情況下接受及支付或在出示後接受及於到期時支付根據任何備用信用證的條款出示的所有單據或支取的匯票。
 - (d) 本行可將任何備用信用證下的議付限制於本行的其他分行或辦事處或限制於本行選擇的任何聯絡人或代理人，而本行獲授權為借款人接受及 / 或支付宣稱根據該備用信用證對本行、本行任何其他分行或辦事處或本行的任何聯絡人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支取的所有匯票。
 - (e) 就提供任何備用信用證下的單據而言，如該等單據宣稱符合程序並（整體而言）載有在備用信用證中訂明的義務的描述，且在一般審查下，其表面看似完整而規則，即屬充分而恰當地符合有關單據的條款，而本行、其關聯公司或本行的任何聯絡人及代理人一概不對單據及其上任何背書的真實性、正確性或形式或其中涉及任何事項的任何失實陳述負責。
 - (f) 對於在對任何訊息、函件、單據、匯票或相關收益進行傳輸、傳轉或其他處理過程中的延誤或丟失，或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轉或交付任何訊息時的延誤、中斷、損毀、遺漏或其他差錯，或在翻譯或解釋技術術語時或因借款人的指示有任何模糊不清之處而產生的任何錯誤，借款人須保證本行、其關聯公司及本行的任何聯絡人及代理人免於就相關後果（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本行於協議下的權利）承受任何法律責任或負責，而本行應有權在不翻譯任何備用信用證的情況下發送其條款。
 - (g) 借款人須按本行要求就因任何備用信用證或相關的單據、財產或收益而以任何方式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損失或責任，向本行、其關聯公司及本行的任何聯絡人及代理人作出彌償。
- 6.7 本行、其關聯公司或本行的任何聯絡人及代理人一概毋須對以下各項負責，而以下各項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本行於協議下的權利：
- (a) 單據的形式、法律效力、正確性、有效性、充分性或真實性，即使該等單據事實上經證實為在任何或所有方面無效、不充分、不準確、具欺詐性或屬偽造亦然；

(b) 任何匯票沒有附有相關備用信用證的任何提述或提述不充分，或在議付時任何匯票沒有隨附單據，或任何人士未能按備用信用證條款的要求寄出除匯票外的文件，或任何人士沒有在備用信用證背面註明任何匯票的金額或沒有交還或接納匯票；及

(c) 由於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6.8 本第 6 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規定的任何無效性或不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影響本行在沒有本第 6 條或增設本第 6 條的情況下所可能擁有的任何彌償權或其他權利（向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本第 6 條的彌償應持續有效，直至貸款文件的所有條款、契諾及條件已獲借款人全面及完整地履行或以其他方式獲解除，以及本行已獲不可撤回及完整地解除其於每項擔保下的所有義務為止。

7 利息及手續費

7.1 任何貸款的利息應按本行不時依本行的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利率及基準，或（如適用）按相關貸款確認函或與該貸款有關的其他文件所規定的有關利率，以複利方式計算及收取，惟即使有前述規定，本行應始終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修改利率（包括違約利息）、以複利方式計算該利息的基準或相關計算方法。

7.2 就借款人於到期時尚未償還的任何款項（本金、利息、違約利息、費用、收費、開支、佣金或其他款項）而言，本行可在判決之後及之前，按本行不時依其絕對酌情權釐定高於當時相關貸款適用利率的有關利率收取由有關到期日累算至支付該等款項為止的違約利息，有關違約利息應每月按複利基準，或以本行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利率及基準計算。

7.3 即使任何賬戶或貸款或借款人與本行的關係已終止，但直至借款人欠本行的所有款項獲全額償還之前，本行將在判決之後及之前繼續就因任何貸款所欠的未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款項（如適用）收取利息（包括違約利息），且應有權繼續就上述款項將利息轉作資本。

7.4 就任何貸款收取的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將按實際過去的日數及一年 365 日（就港元、英鎊及本行可能選擇並通知借款人的其他貨幣而言）或一年 360 日（就屬於可接受貨幣的其他貨幣而言）的基準計算。

7.5 在相關擔保因任何理由解除、免除或取消之後的任何期間，擔保佣金不予退還。

7.6 本行可就授予借款人的任何貸款收取服務費，其數額或費率由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本行保留權利按本行不時釐定的費率對高於規定限額（如有）的任何超額透支貸款收取費用。

8 付款條款

8.1 就貸款或本行及其他有關實體提供予借款人的服務而言，借款人須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應付予本行、其關聯公司或本行任何代理人及 / 或聯絡人的或由本行、其關聯公司或本行任何代理人及 / 或聯絡人招致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利息、佣金、銀行手續費、代墊付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就本行發出任何擔保及提供任何貸款及任何服務而言，借款人須按要求向本行支付因在任何時間就該擔保、貸款及服務應用任何適用法律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

8.2 向本行作出的每筆付款，須在其到期日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按要求立即以未償還款項的計值貨幣並以即時可用及可自由轉讓的資金支付予本行不時指定的有關賬戶。

8.3 如任何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應在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作出該付款，而所有利息、佣金及費用的計算應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就任何定額放貸及 / 或其應計利息的付款而言，如該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該年度的另一曆月內，則有關付款須在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作出，而所有利息、佣金及費用的計算應作出相應調整。

8.4 如任何貸款根據貸款文件的任何條文終止，則應在該終止日期後一日根據該貸款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在該終止日期預先支付，而所有利息、佣金及費用的計算應作出相應調整。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借款人須按要求向本行彌償本行因上述每筆預付款而承受或招致的任何中斷融資費用。

8.5 在任何方面不損害或削弱貸款文件或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下本行的權利或借款人的義務的原則下，借款人同意：

(a) 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均為全額作出，且不附帶任何抵銷、扣減或預扣。如借款人須依法從任何有關款項扣減或預扣稅項，則應付款項須予以相應增加，以致在作出該規定扣減或預扣後，本行於該筆款項付款到期日收到的淨額相等於本行在假設無需作出該扣減或預扣時本應收到的金額；及

(b) 就任何貸款文件下明確規定應由借款人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而言，如本行由於或為了強制執行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某家法院或審裁處的判決或法令而收到或追回以該筆款項計貨幣（「合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則該金額構成借款人的責任解除，但僅以本行能夠在該收款或追回日期（或如在該日作出有關購買並不切實可行，則在屬切實可行的首日），根據其一般常規通過上述以該其他貨幣收到或追回的金額購買以合約貨幣計值的金額為限。如該以合約貨幣計值的金額低於根據相關貸款文件應付予本行的以合約貨幣計值的金額，則借款人須按要求向本行彌償其在該情況下承受的任何損失。在任何情況下，借款人均須按要求向本行彌償作出任何有關購買的費用。

8.6 本第 8 條的各項彌償構成區別於借款人在任何貸款文件或其他依據下的其他義務的獨立義務，並應引起一項個別及獨立的訴訟因由，不論本行授予的任何寬免而適用以及在有涉及任何據此或根據任何判決或法令應付的款項的任何判決、法令、申索或算定款項證明的情況下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9 款項的應用

如已就任何部分負債及債務總額支付或收回的任何款項在當其時低於負債及債務總額，則本行可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及次序以及在整體上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採用該款項支付開支、利息、費用、佣金、本金或任何應付款項，或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該款項或其部分存入暫記賬戶。

10 違約事件及終止

10.1 在不損害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貸款或任何部分貸款的權利的原則下，本行可在發生違約事件後：

- (a) 宣佈全部或任何部分負債及債務總額（不論為應計還是或有的）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而因此須立即成為到期並須予支付；
- (b) 宣佈本行於貸款下的義務遭終止而因此須立即終止；及 / 或
- (c) 要求借款人促使免除及解除本行根據借款人提取任何貸款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欠付、承受或招致的其他或有及 / 或未到期的責任，而因此借款人須立即如此行事並須在該免除或解除之前向本行提供現金抵押品，其金額須足以全額清償所有該等責任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 或向本行支付足以全額清償本行的所有該等責任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的金額，藉此向本行存入資金，以供按本行的決定存入暫記賬戶或其他賬戶（該現金抵押品及 / 或金額僅在本行的所有有關責任獲全額及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以及所有該等費用及開支全額支付的情況下並以此為限發還予借款人）。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本行應（在不損害其於協議、一般法律或其他依據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及在無需提及借款人、任何抵押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情況下有權：

- (a) 以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行使其於任何抵押文件或其他貸款文件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及補救；
- (b) 以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強制執行或變現其抵押，並以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將該強制執行及變現所得的所有收益用於全額或部分解除負債及債務總額及借款人於貸款文件下的所有其他責任；及
- (c) 將借款人的賬戶及負債與位於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分行的借款人賬戶及負債合併或將借款人的賬戶及負債整合至該等其他分行，或將存於一個或多個該等賬戶的貸方的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轉賬，用於或用作清償借款人欠本行或位於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分行（於任何其他賬戶中）的任何負債或用於任何其他方面，而不論該等負債為實有的或是或有的、主要的或是從屬的、各自的或是聯合的負債，即使該等賬戶的貸方結餘及在任何賬戶上的負債可能並非以相同的貨幣表示亦然，而本行謹此獲授權按本行當時的現行匯率就上文所規定借款人賬戶及負債的合併或整合進行任何兌換。

10.2 如借款人在本行提出要求時未能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以支持貸款及 / 或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降至令本行有權立即宣佈一項違約事件的水平，則本行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宣佈一項初步違約事件，而非終止貸款。在宣佈該初步違約事件後，本行可行使於第 2(19)節的任何權利，以糾正抵押品不足的狀況。於本行釐定抵押品不足的狀況已獲糾正至令其滿意的水平時，則初步違約事件應獲補救及不再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11 費用、開支及稅項

11.1 在不損害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因授予或給予借款人的任何貸款（不論該貸款是否在提取或動用之前被取消）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本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有關該等費用及開支的任何商品服務稅或其他類似稅項）以及本行在為追討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應付或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項而保留、保障、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行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時招致或支付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須由借款人及 / 或任何抵押方立即按要求支付予本行，且直至獲全額支付之前，應按本行不時規定有關利率及有關基準計算利息。如借款人欠繳被徵收或到期的任何稅項（包括商品服務稅或其他類似稅項）、關稅、徵費、手續費或債務，或欠繳任何保險費、法律或稽查或估值費、印花稅或任何類型的任何開支，則本行可酌情支付該等開支，而借款人須根據前一句償付本行。

11.2 對於借款人須根據或因任何貸款文件進行或避免進行的任何行為、事項或事情，借款人應承擔相關的費用。

11.3 就任何貸款文件的簽署、交付、登記、執行、免除、解除、修改、強制執行或嘗試強制執行或其他方面而言，借款人必須支付所施加、徵收、須匯出或收取、預扣或評定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所有稅項（對本行的整體淨收入施加的稅項除外），並包括有關該等款項的任何相關利息、開支、罰金、罰款或其他收費。借款人須按要求彌償本行就須根據本第 11 條支付的任何款項而承受的所有申索、損失及責任。

11.4 借款人須按要求的向本行支付因本行根據或就任何貸款文件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供應或完成的其他事項或事情而屬應付或視為應付的任何商品服務稅（如適用），連同因借款人違約而應付的任何罰金、罰款或利息。借款人向本行支付的商品服務稅（如適用）金額必須足以確保貸款為本行帶來的經濟效益維持不變，而不論是否適用商品服務稅。就商品服務稅（如適用）而言，如經釐定本行將提供予借款人的服務須按標準收費，則本行將按適用於本行所有手續費（包括追討任何開支）的現行稅率向借款人收取商品服務稅。借款人須在不進行任何扣減及 / 或預扣的情況下全額支付本第 11 條規定其支付的任何款項，即使借款人可能擁有任何權利從本行獲得一筆信貸或抵銷款項亦然。

12 一般抵押

12.1 如貸款須由任何按揭、財產、債權證、其他抵押、保證票據及 / 或其他擔保作抵押，則借款人同意以包含本行要求的有關

條款、契諾及條件的形式，簽署或促使有關財產的擁有人或適當的各方簽署並交付按揭、財產、債權證、抵押、保證票據及／或其他擔保。借款人須按本行要求，提交證明任何抵押或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意見書及支持文件，連同其形式及內容令本行滿意的任何必要同意、許可、批准或授權。任何按揭或財產的所有權必須令本行滿意，而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接受作為抵押發售的任何股票或證券。為免生疑問，就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押記有關的適用法律而言，借款人在協議中的協定不擬構成且不應構成一項押記。

- 12.2 本行採納或提供給本行的任何抵押或任何保證票據或存於本行的款項應繼續由本行持有，且在負債及債務總額已全額償還予本行及本行不時為借款人的賬戶發出的任何期滿失效的擔保或任何票據均已退還本行作註銷處理之後，方可予以發還或提取。
- 12.3 借款人及每名抵押方須按要求提供形式及價值由本行不時要求的有關抵押或追加抵押（包括現金抵押品），而其金額及／或價值在本行認為須始終足以擔保所有或任何部分或有、將來或其他負債及債務總額，並須及（如適用）將促使每名抵押方確實按本行要求，向適當主管當局登記或安排登記該等抵押或追加抵押，而費用概由借款人承擔。為免生疑問，就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押記有關的適用法律而言，借款人在協議中的協定不擬構成且不應構成一項押記。
- 12.4 借款人須始終維持本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不時規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或抵押保證金。
- 12.5 在任何情況下，如超過貸款與抵押品比率或如任何抵押的市值降低低於所規定的抵押保證金及／或本行認為屬充分抵押保證金者，則本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借款人或（如適用）相關抵押方按本行不時通知借款人的方式，向本行提供其接受及符合本行可能規定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進一步抵押，及／或減少或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債務。借款人或（如適用）相關抵押方必須在本行於其提出該要求的通知中指定的有關時限內作出該進一步抵押及／或提前償還。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及收費（包括因提早償還任何貸款而招致者及在任何貨幣兌換中招致者）應由借款人按完全彌償基準承擔。
- 12.6 本行可能按其依其絕對酌情權視為合適的有關相隔期間，監察任何貸款與抵押品比率或抵押保證金的維持情況。本行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及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更改貸款與抵押品比率或抵押保證金。
- 12.7 就借款人而言，本行於任何時間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或抵押保證金（包括其對抵押品的估值）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在對抵押品估值時招致的所有費用均由借款人承擔。

13 聲明、保證及承諾

- 13.1 借款人及各抵押方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貸款可供使用期間的任何時間，及只要借款人仍應根據或就任何貸款文件支付任何款項，或本行仍應根據任何擔保或或有及／或未到期的責任支付任何款項：
- (a) 在賬戶文件及每份貸款文件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
 - (b) 其須根據對其及其營運與資產具約束力的所有適用法律經營其業務，並須從速繳付對其或其任何資產評定的所有稅項；
 - (c) 其須在本行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後從速向本行提供其財務報表（包括其最新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文件；
 - (d) 如借款人就任何貸款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其須立即通知本行；
 - (e) 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可能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其須從速向本行發出通知；
 - (f) 其須在本行要求後從速簽署、確認、交付及登記本行合理要求或就任何貸款而言屬必要或恰當的所有有關額外文件，及執行本行合理要求或就任何貸款而言屬必要或恰當的有關其他行為，而有關開支由借款人自行承擔；及
 - (g) 其須遵守（有關費用由借款人自行承擔）針對根據或就貸款擬定的所有交易及措施規定的所有適用法律。

14 一般規定

- 14.1 協議下所有權利、權力及補救應適用於借款人對本行承擔的一切過往、現在、將來及或有的義務及責任（包括在應會繼續現有義務及責任的、隨時或不時增加或減少現有義務及責任的或在任何或所有先前的義務及責任獲履行後新設義務或責任的連續性交易下產生者），且即使存在影響借款人的無行為能力、破產、清盤、清算或任何其他事件或程序亦然。
- 14.2 協議賦予本行的各項權利、權力及補救應在本行憑藉任何協議、抵押、法規或法律規則或衡平法獲賦予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救之上，且不減損該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救。
- 14.3 就履行借款人的所有義務而言，時間應在所有方面為至關重要的。
- 14.4 本行任何人員就於任何時間應由借款人就任何結算賬戶或就任何貸款或根據協議應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項簽署的證明文件，以及本行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釐定、通知或意見，除非存在明顯的重大錯誤，否則應為最終定論並對借款人及抵押方具約束力。
- 14.5 即使本行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任何合併，及即使本行通過成立一家新公司並將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資產轉移至該新公司進行重整，及即使將本行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事業及資產出售予另一家公司，只要其意圖為令本文所載的承諾及協議

在所有方面仍維持有效和有作用，以及本行據此獲賦予的相關利益及所有權利可被轉讓予任何該等一家或多家公司並由其強制執行，猶如該等一家或多家公司列於此處以替代本行一樣，及貸款文件的條款及細則應適用於由前述任何經合併公司或經重整的本行或獲本行出售本行所有事業及資產的任何公司以類似方式向借款人授予的所有信貸安排及其他融通，猶如該經合併公司或經重整的本行或有關公司列於此處以替代本行一樣，則貸款文件的條文應仍對借款人員約束力。

- 14.6 如借款人包括超過一名人士，則借款人載於貸款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承諾及義務，應解釋為每位該等人士共同及個別的承諾及義務，而在文意如此承認的情況下，對借款人的所有提述亦應解釋為對構成借款人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的提述。如借款人為一家合夥企業，則貸款文件中對「借款人」的提述應包括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共同和個別地以該合夥企業的名義經營業務的所有一名或多名人士，且即使合夥企業的名稱發生任何改變，或該合夥企業的人數因一名或多名合夥人身故、無行為能力、退休或加入而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改變，或該合夥企業發生任何其他改組，亦然；且即使發生任何上述變化，所有該等人士的責任仍應繼續並對借款人員約束力。

附則

第 A 節：抵押品的借出及結清比率

抵押品	借出比率	結清比率
(A) 現金抵押品		
任何負債及債務總額及 / 或現金抵押品必須以本行接受的貨幣而非上述貨幣計值	本行不時規定的有關比率	本行不時規定的有關比率
(B) 證券		
本行不時接受以構成抵押一部分的有關證券	本行不時規定的有關比率	本行不時規定的有關比率
(C) 保證票據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並獲本行接受的擔保、備用信用證或類似票據	本行不時規定的有關比率	本行不時規定的有關比率
(D) 其他資產		
本行不時接受以構成抵押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資產	本行不時規定的有關比率	本行不時規定的有關比率

第 B 節：有關抵押品的條件

構成全部或部分抵押品的股票、債券及其他可接受證券的投資組合應於任何時間包括本行酌情接受的有關櫃台。

即使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除有明顯錯誤外，本行計算的任何風險承擔水平、合計結清限額、合計抵押品價值、結清限額及 / 或抵押品價值或任何其他金額或比例均為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如有關櫃台數量超過本行可接受的有關數量，則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無視股票或證券的任何櫃台或其有關單位，或不對股票或證券的任何櫃台或其有關單位分配任何價值，即使並無獲分配價值的有關股份或證券已質押記予本行。

除非經本行另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同意，否則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每個櫃台須擁有低於一日的流動性（基於前 6 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釐定）。

借款人及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抵押方及 / 或彼等的親屬、關聯公司、聯繫人或董事（均由本行釐定），均不得單獨或共同地直接或間接控制作為包括在抵押品內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人的任何公司 5% 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借款人及 / 或抵押方須完全負責確保此項條件始終獲得嚴格遵守，而本行毋須以任何方式確保借款人及 / 或抵押方已遵守此項條件。

本行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同意本第 B 節的任何例外情況。

第 7 節：風險披露聲明

務請細閱本風險披露聲明。本聲明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通過簽署開戶書，客戶確認彼已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並了解本行所提供不同服務及產品適用的風險。

本風險披露聲明旨在提醒客戶買賣證券及其他投資可能會引致重大損失風險。客戶在考慮涉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任何交易前，務必按本身的經驗、訂立交易的目標、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客戶不應買賣或使用有關產品及服務，除非客戶已仔細考慮上述各點。本行建議客戶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然後才與本行訂立本條款及細則。

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不擬盡列任何交易的所有一般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因此，客戶務請諮詢其自身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然後才訂立任何特定交易。重要的是，客戶須釐定任何交易是否適合其營運、業務及組織，且客戶應知道，這種釐定責任概由客戶獨自承擔。

投資涉及風險。所顯示的過往表現數據不代表未來表現。請參閱各項特定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與投資產品有關的其他風險因素載於相關銷售文件內。在對投資產品進行任何投資前，客戶務請仔細閱讀、了解及衡量銷售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1 證券交易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列載如下。投資者與中介人都應該注意，這些風險不單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適用於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掛鈎的投資產品。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普遍風險：

- (a) 市場風險 - 投資者需承受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
- (b) 流動性風險 - 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級市場；
- (c) 追蹤誤差 - 由於收費、支出、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模擬策略失效等因素，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
- (d) 被動式投資 - 有別於其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以被動方式管理，不會對逆市採取防守性部署；
- (e) 買賣風險 - 基於市場需求及流動性等涉及二級市場的買賣因素，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買賣；
- (f) 潛在的利益衝突 - 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經理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亦可能在交易所買賣基金中擔當某些角色，以致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g) 集中風險 - 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
- (h) 新興市場風險 - 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原因包括較大的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不明朗因素等風險；以及
- (i) 稅務及其他風險 - 與所有投資一樣，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被所追蹤指數的所屬市場的地方當局徵稅，另亦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 (j) 與ETF終止運作相關的風險 - ETF與其他基金一樣，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運作，例如用作為基準的有關指數不再存在，或ETF的規模小於基金組成文件及基金銷售文件內載列的預設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銷售文件內有關終止運作的部分，以了解詳情。

投資者應留意，一旦ETF宣布終止運作，屆時將會對第二市場內的莊家活動及ETF單位買賣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有關ETF單位的買賣價可能非常波動，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當公布ETF終止運作後，將會預留終止運作的開支及費用，或會令ETF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有關終止運作的開支及費用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如ETF已就潛在稅務負債撥備，當其終止運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退款或稅項撥備的其他分派。

若ETF終止運作，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投資款項。

- (k) 交易價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 - 由於ETF的買賣價通常取決於市場供求，有可能以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此外，若被動型ETF所跟蹤的參考指數設有參與限制，增設或贖回被動型ETF單位的程序或無法自由及有效率地進行。

- (l) 與內地資本增值稅相關的風險 - 海外投資者(包括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投資於內地證券，要面對有關內地資本增值稅的風險和變數。內地當局目前並未徵收此等稅項，或作出臨時豁免。由於供求失衡只可能靠增設或贖回額外單位來解決，因此如ETF在增設或贖回單位方面出現困難，或會導致買賣此類ETF時的溢價或折讓，較沒有上述限制的傳統ETF為高。
- (m) 衍生工具提早平倉的風險 - 合成被動型ETF一般透過投資於衍生工具來跟蹤指數的表現。如果在衍生工具未到期前提早平倉，平倉的成本可能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不同。有關成本可能會十分高，特別是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時候。所以，若投資者贖回基金單位，或合成被動型ETF終止運作 (例如當基金規模下跌至很低水平)，退回給投資者的金額可能由於衍生工具在未到期前提早平倉的成本，而大幅低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成分的資產，而是透過與交易對手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來達致相關指數的表現（扣除收費及費用），從而獲取經濟收益或承擔虧損。因此，與採取其他模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附帶額外風險，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留意。

- (a)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投資者須承受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一旦有任何交易對手違約，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暫停，其股份交易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買賣，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甚至最終可能被終止。投資者的損失可能高達所有衍生工具在扣除任何抵押品後的價值；
- (b) 交易對手的潛在集中風險及連鎖風險 -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絕大部分都是金融機構，這本身可能已構成集中風險。基於連鎖效應，一旦有不利事件影響某一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表現，其他交易對手亦可能遭到負面影響的波及；
- (c) 抵押品風險 - 部分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持有抵押品或對其有追索權，可減低其所承受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但這些抵押品未必包含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股，亦可能集中於與相關指數無關的特定市場或行業，以及 / 或與相關指數無關的特定國家或公營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此外，當交易對手違約而交易所買賣基金須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時，市場在抵押品變賣前如大幅下跌，則會令抵押品市值跌至遠低於原先提供的擔保價值，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蒙受重大損失；以及
- (d) 較大的流動性風險 -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的衍生工具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涉及的流動性風險便會增加。

3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損失風險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令，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自己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客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買賣是否適合自己。如果客戶買賣期權，客戶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4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5 在香港以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6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如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者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有效。此外，除非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其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如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客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此等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者或作為抵押品存入第三者。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解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其中一份授權書。

如客戶簽署其中一份授權書，而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予第三者或存入第三者，則該等第三者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擁有留置權或押記。雖然持牌人或註冊人就根據客戶的授權書借出或存放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對客戶負責，但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失責可能會導致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不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7 貨幣風險

如閣下參與一項涉及某一貨幣的交易以對沖以另一貨幣計值的某項初始投資，或如閣下訂立參考兩種不同貨幣的交易，則閣下應知道，該等貨幣彼此之間的匯率波動或相對於該交易其他相關要素的波動，可能影響閣下有關於該交易的淨利潤或增加閣下的損失。與投資掛鈎的貨幣可能受到外匯管制。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而透過香港的銀行兌換人民幣須符合若干限制。例如，部分人士兌換人民幣存在每日限額，因此如兌換金額超出每日限額，閣下須花費更多時間進行人民幣與另一貨幣之間的兌換。

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以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均可能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人民幣的規定、管制或限制或會被不時修訂或不時變動，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影響，或令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另一貨幣變為不切實可行，從而導致重大兌換虧損。

對於並非以人民幣計價的人民幣產品或擁有並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該等產品可能因作出投資及清算投資而涉及多重貨幣兌換費用，並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在為滿足贖回要求與其他資本需求（例如支付營運開支）而沽售資產時的買賣差價所影響。

8 流動性風險

在若干時間，或在若干市況下，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平倉、評估價值或釐定公平價格。某些股本或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尤其是結構性票據或定制產品）未必可隨時變現。市場交易商亦未必準備好買賣該等工具，且未必可就釐定該等工具的現值而取得合適的資料。

9 信用及法律風險

如某特定證券或工具的發行人或閣下正訂立的交易之對手方並非本行，則閣下應自行確定閣下是否接受該發行人或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因為本行不對該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違約承擔法律責任。

閣下應自行熟悉有關閣下為境內和境外交易存入的資金或財產的保障措施，特別是在發行人、託管人或中介人無力償債或破產時的保障措施。閣下可追回多少閣下的資金或財產，可能受當地法律和法規管轄。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在資金不足的情況下，經特別確定屬閣下的財產將會按比例以與現金相同的方式分派。

如閣下的資產在登記閣下賬戶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被接收或持有，閣下確認，該資產未必享有與根據香港法例賦予者相同的保障。閣下的當地監管機構將無法強令強制執行客戶已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

10 稅務風險

於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應了解進行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例如入息稅。不同衍生工具交易或會有不同的稅務影響。衍生工具交易的稅務影響取決於閣下業務活動及所涉交易的性質。因此，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然後才訂立任何交易。

11 新興市場

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新興市場指平均國民收入處於中低水平的國家的市場。例如，此定義適用於部分亞洲國家。

經驗顯示，新興市場國家的政治變革對資本市場的影響明顯甚於工業國家。國有化、行業及交易中的政府干預或對擁有權的限制等經濟政策措施均可能會大幅改變外國投資者在新興市場中的企業盈利前景。相對於較為成熟的市場，利息上升或通脹率上升的影響會對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發展帶來更嚴重的後果。依賴商品價格趨勢亦會帶來額外的風險。

自然災害或武裝衝突可於任何地方發生。該等事件通常會導致市場大幅波動。成熟市場能較快地消化下挫的情況。相反，新興市場的財務狀況一般會受到更明顯的影響及持續更長的時間。

貨幣價格波動或會突然發生且表現極端，從而對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投資通常以當地貨幣計值或與當地貨幣的走勢掛鉤。

部分國家的外匯管制亦會對投資金的兌換及轉移施加限制。新興市場證券市場交易的結算可能不符合成熟金融中心的規範。由於缺乏清晰的標準化交收或結算規則，因此可能會發生附帶相應虧損的預訂延誤或交易失敗。

新興市場監管性監督及法規的改革未必一直跟得上成熟市場的發展步伐。對營業手法、證券市場交易及發行人的獨立監督的完善程度未必達到較成熟市場的水平。透明度不足意味著更有可能發生市場扭曲影響。此外，並非所有國家都擁有具備透明的標準及程序的成熟法律體制。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就其能否在當地法院主張其權利獲得保證。

如閣下要求本行替閣下購買可在不同的新興市場獲得的由公共或私人行業機構發行的存款證等金融工具及債務或股本證券（下文統稱為「新興市場金融工具」），則閣下聲明，閣下須及將繼續對任何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自行作出獨立評估，且並沒有依賴及不會在此後依賴本行代表閣下評估或審查任何新興市場金融工具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信用狀況。

此外，就本行可能應閣下要求執行的任何新興市場金融工具交易而言，本行不應被視為已就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發行人履行其於該等金融工具下的義務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閣下確認，閣下在投資新興市場金融工具前，已知道並能夠衡量上文指出的大部分不同風險。

12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可能對若干投資（例如債券等債務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13 佣金及交易費

在訂立任何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了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收費將影響閣下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損失。在若干情況下，管理賬戶須繳納重大的管理及諮詢費。對於須繳納該等費用的賬戶而言，可能需實現重大的交易利潤方能避免其資產的折耗或消耗。

14 暫停或限制交易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交易月份的交易）會導致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倉／抵銷持倉，以致虧損風險增加。如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也可能較大。此外，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未必存在正常的定價關係。由於沒有相關參照價格，因此可能難以判斷「公平價值」。

15 對手方及發行人風險

客戶應確保其知道將與客戶進行交易的合約對手方的身份並接受該合約對手方。就票據等證券化產品而言，客戶將購買發行人的無擔保責任（與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期權的情況下中央結算公司的責任相反）。

客戶應對發行人及與該等證券化產品有關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並接受該發行人及信貸風險。此外，如客戶購買債務工具（例如一份票據、一張債券或一項貨幣市場工具），客戶將承擔其合約對手方與該債務工具發行人兩方面的信貸風險。就基金產品而言，客戶承擔基金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包括贖回客戶基金權益的義務。

16 槓桿及抵押品所附帶的風險

對於可就交易取得的槓桿水平而言，客戶可因此遭受虧損，亦可因此獲利。客戶確認及接受，客戶可因使用槓桿而遭受超過其原投資金額的重大虧損，亦可因此獲厚利。該槓桿可能藉貸款或提取本行授予的貿易貸款而產生，或可能嵌於結構性票據等工具內。衍生工具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及其他類型的槓桿交易中的損失風險可以十分重大，因此客戶應審慎考慮該等交易或買賣是否適合其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衍生工具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其他類型的槓桿交易及若干信貸安排（如證券抵押貸款）應受制於有關貸款限額並獲有關「抵押品」擔保及以有關方式進行，而該貸款限額、「抵押品」及方式由本行不時釐定及指定。提供抵押品後，客戶可提取貿易貸款以訂立交易，最高為經批准貸款限額的下限或合計抵押品價值（按本行的完全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所訂立的每項交易產生對貿易貸款作名義提取的效果；名義提取金額因不同類型的交易而異並由本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且可能會隨時改變。在部分情況下，市場小幅變動即可能導致貿易貸款的名義提取受到不成比例的較大影響，從而增加客戶的風險承擔。此外，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可能會降至低於本行或適用法律要求的金額。客戶可能須按通知在短期內存入額外的抵押品。如在規定時間內沒有提供所需抵押品，客戶的持倉可能會被平倉，而客戶將仍須對結算賬戶內任何因此產生的虧欠額負責。因此，客戶承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其初始抵押品。如市場走勢不利於客戶及市況令其無法執行緊急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令，則客戶可能除完全損失其抵押品及存於本行以維持客戶持倉的任何追加資金外，還可能招致對本行承擔的其他責任或承受進一步或重大的額外損失。任何未平倉交易在到期日之前的結清或平倉均可能導致將由客戶負責的重大額外平倉費用。這可能導致客戶承受進一步損失。因此，客戶不應進行超出客戶經濟能力的任何交易。

客戶應注意，客戶就證券抵押貸款提供的抵押品亦附帶風險，因該等貸款乃按無承諾基準授予並須於任何時間按本行要求償還。附抵押證券抵押貸款由一項單一投資或集中的資產投資組合組成，因此附帶的風險高於由多元化投資組合組成的附抵押貸款。如抵押品價值下降及／或本行調整抵押品的相應貸款價值比率，則客戶將須在本行規定的時限內，提供額外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者通過償還相應的金額減少未償還貸款。在貸款期內，未經本行事先同意，客戶不可提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抵押品。在最壞的情況下，即使已賣出所有抵押品，客戶仍可能須承擔責任向本行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任何未平倉交易在到期日之前的結清或平倉均可能導致將由客戶負責的重大額外平倉費用。這可能導致客戶承受進一步損失。

17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受到監管。

18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以及客戶將會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並不適合很多公眾人士。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8.1. 期貨

(a)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地高。

18.2. 期權

(a)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考慮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額定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將須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合約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19 期貨及期權共通的其他風險

19.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替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特定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19.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交易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值」。

19.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19.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

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損失。

19.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當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令客戶承擔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其特定交易的任何規則。客戶的當地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與其交易的商號查詢客戶所屬司法管轄區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9.6.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與其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9.7.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其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9.8.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第 8 節：網上銀行服務（個人客戶）

重要提示：在閣下使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網上銀行服務之前，敬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特別是本第 8 節）並確保閣下明白並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藉登記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簽署申請表格和/或下載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閣下將被視作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特別是本第 8 節）並將受其約束。

1. 適用及定義

1.1 本第8節，連同本條款及細則的第1節及第2節，以及適用於網上銀行服務的相關申請表格及文件所含的條款，將規管本行對網上銀行服務（個人客戶）的使用。

1.2 除另有定義外，本條款及細則第1節所定義的術語，當用於本第8節時，將具有同樣含義。

1.3 本第8節中：

「**賬戶**」(Account)指由客戶在本行所持有，與網上銀行服務相聯繫或一併使用的每個及任何銀行賬戶。

「**本行的網站**」(Bank's Website)指 www.cibhk.com。

「**首次個人密碼**」(first-time PIN)具有在第 4.5 條內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示**」(instructions)指通過網上銀行服務向本行發出的，與交易、賬戶及交易信息、利率/匯率/費率及其他財務數據等有關的指示、指令或要求。

「**網上銀行服務**」(Internet Banking Services)指客戶可通過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訪問由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包括在第 2.2 條概述)的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屬本第 8 節的條款及細則的主題事項。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Mobile Banking App) 指可以下載並安裝到運行銀行支持的操作系統的任何流動裝置上的個人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客戶可以通過該應用程式訪問網上銀行服務。

「**保安編碼**」(Security Code)指由本行提供予客戶的保安編碼器等所產生的一次性編碼，須用以使用及登入與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若干服務或功能。

「**保安編碼器**」(Security Device)指由本行提供予客戶，目的在於產生保安編碼的器具。

「**交易**」(transactions)指在賬戶內所持資金的轉賬，並包括行內轉賬(即在本行所持賬戶之間的轉賬，不論賬戶是否由相同人士持有)、跨行轉賬、海外匯款(即匯至香港境外銀行賬戶的匯款)、開立定期存款及本行可能不時同意透過網上銀行服務執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用戶號**」(User Number)具有在第 4.4 條內給予該詞的涵義。

1.4 本第8節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凡提及“條”是指本第8節的條款。

2. 網上銀行服務

2.1 網上銀行服務乃按照本第8節的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透過本行的網站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提供。

2.2 客戶可向本行申請本行可不時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提供的多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查詢類服務」，可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下列：(1) 銀行結單/通知書；(2) 賬戶概覽；及/或 (3) 貸款查詢；及/或
- b. 「交易類服務」，可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下列：(1) 行內轉賬；(2) 跨行轉賬；(3) 海外匯款；及/或 (4) 開立定期存款。

3. 提供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

- 3.1 本行可推出、更改、暫停或終止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本行亦可更改網上銀行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在將來推出額外服務，以及就可透過網上銀行服務執行的交易設定每日交易限額、單筆最高限額和其他交易限額以及對交易種類的限制。為免產生疑問，本行向客戶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須受制於本行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對該等交易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條件。
- 3.2 本行具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不時設定本行網上銀行服務或其他特定及相關服務的操作日子、服務時間、每日截止時間及其他時間事宜。本行在適用的每日截止時間之後所收到由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所發出的任何指示、索取交易詳情的要求或其他類似要求，將被視作在相關網上銀行服務投入運作的下一天收到處理。
- 3.3 網上銀行服務及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均受制於本第 8 節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此等網上銀行服務的本行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本行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保安建議（如有），以及不時適用於賬戶、交易及服務的本行任何其他文件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
- 3.4 本第 8 節的條款及細則與網上銀行服務所涵蓋的賬戶、交易及服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規定，如有與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任何不符之處，應以本第 8 節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 3.5 本行只在客戶成功完成客戶的網上銀行服務申請後，方會向客戶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本行保留權利拒絕某項申請，並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在無須給予通知下，撤銷網上銀行服務(連同其所有相關權利及特權)。
- 3.6 客戶不得使用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作任何非法用途或活動，以及如果客戶知悉有任何該等使用情況，客戶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 3.7 在與網上銀行服務相關的情況下所提供的一切軟件、數據、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在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期間由客戶所下載的任何資料，均屬且應維持屬本行的財產。特別是，客戶不得刪除或篡改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所附或包含的任何版權聲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所有所有權仍歸本行所有。
- 3.8 客戶承認，由本行或資料提供者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包括一切金融及相關資料，均屬本行或該資料提供者所專有，而任何已提供予客戶的該等資料及數據，僅供客戶本身作參考之用，除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情況外，客戶不得複製、分發、轉傳、出售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及數據作任何其他用途。由本行或資料提供者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所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或數據可能並不準確、完整或符合現況，以及客戶應在自行承擔風險下使用該等資料或數據或者將該等資料或數據賴以作為依據，對於客戶因收到該等數據或資料而可能採取或可能不採取的任何行動，本行概不負責。客戶只應使用該等數據或資料作在本條款及細則所提及的用途。客戶承諾將會按照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數據或資料。
- 3.9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更新可能會通過客戶移動設備支持的供應應用程式商店定期發布。對於某些設備，將自動下載更新。如果這沒有發生，客戶端將需要手動下載更新。客戶有責任定期檢查是否有可用的更新。視乎更新情況，在下載最新版本之前，客戶可能無法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客戶應保持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更新，以確保客戶始終可以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和網上銀行服務。
- 3.10 儘管銀行應盡合理努力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但因銀行無法控制的異常和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未能提供此等服務，而此等後果是儘管任何努力均無法避免的，銀行將不承擔任何（不論是部份或全部）責任。這包括任何互聯網或電話網絡故障，或者在移動網絡的情況下，客戶不在移動覆蓋範圍內。

4. 與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客戶責任及保安

- 4.1 網上銀行服務只提供予香港或提供該等網上銀行服務不屬違法或非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客戶及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其他用戶有責任確保在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時，他們並無違反在其所屬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任何對該等服務的禁止或限制。客戶承諾，將不會在提供或使用該等網上銀行服務屬於違法或非法，或將造成本行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或其他適用要求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網上銀行服務。
- 4.2 客戶必須遵循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網上保安指引，以及確保客戶安全使用並登入網上銀行服務。
- 4.3 若本行接受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申請，客戶將是獲授權使用該等服務的唯一人士。客戶不得，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或遵其他人士的指示，而使用該等服務，亦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客戶使用該等服務。

- 4.4 保安編碼器、獨有用戶號碼(「用戶號」)及首次個人識別號碼(「首次個人密碼」)將由本行分配予客戶。客戶應藉向本行交回本行不時訂明的該等表格，確認收到保安編碼器、用戶號及首次個人密碼。客戶在記下用戶號及首次個人密碼後，應迅速銷毀記錄有用戶號及首次個人密碼的列印版原件。
- 4.5 客戶必須使用首次個人密碼及保安編碼器，藉以首次登入網上銀行服務。在作出此首次登錄後，客戶將被要求選用新密碼及(在客戶選擇下)用戶名稱，以便其登入及通過銀行網站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客戶不應使用可輕易獲得的個人信息，例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或登入其他裝置的密碼，作為網上銀行服務的密碼或用戶號(或其任何部分)。其後，當客戶試行登入網上銀行服務時，會有提示要求其輸入客戶的用戶名稱(如有)、其用戶號以及其密碼，藉以使用及登入網上銀行服務。亦可能有提示要求客戶輸入保安編碼。
- 4.6 客戶指示並授權本行接受引述有效的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密碼、及(如本行要求)保安編碼的指示。雖然本行將會核實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密碼及保安編碼(如要求)是否均屬有效力及作用，但本行並無責任核實使用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密碼及/或保安編碼人士的身份或授權。
- 4.7 如果客戶連續五次輸入錯誤或無效的用戶名、用戶編號或密碼，客戶訪問網上銀行服務將被暫停，客戶需要向銀行提交重新激活訪問網上銀行服務的請求。
- 4.8 在不影響本行有權拒絕任何指示(無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的情況下，如果本行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某項交易指示不尋常或涉及高風險，本行可在處理該指示前，要求客戶採取本行可能不時訂明的進一步保安核實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實行可能要求使用保安編碼的任何雙重認證機制)。
- 4.9 客戶將會以本行不時訂明的方式，更改用戶名稱(如有)及/或密碼。對用戶名稱(如有)及/或密碼的任何更改，應只在獲本行接納後方成為有效。客戶應經常變更網上銀行服務的密碼以加強保安。
- 4.10 客戶的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及密碼(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個人密碼)均不應披露予任何人士。
- 4.11 每個保安編碼器屬於並應時刻維持屬於本行的財產，以及應由本行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發出、更新、更換或取消。在本行提出要求下，客戶應立即將該保安編碼器交還本行。每個保安編碼器應在客戶親自控制下安全穩妥地保管，且不得准許其他人士使用該保安編碼器。
- 4.12 保安編碼器如被遺失或被竊，客戶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本行不時指明的方式通知本行。如沒有就上述被遺失或被竊的情況作出報告，即表示客戶可能須就因涉及使用被遺失或被竊的保安編碼器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而產生或引致的一切直接損失承擔責任。客戶可以本行不時指明的方式申請新保安編碼器或更換保安編碼器。本行可就新保安編碼器或更換保安編碼器收取費用。
- 4.13 進入網上銀行服務的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及密碼以及任何其他保安編碼及客戶的裝置(例如，個人電腦或流動裝置)，應時刻由客戶安全穩妥地保存。客戶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相關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及密碼以及任何其他保安編碼，或者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及密碼或任何其他保安編碼登入網上銀行服務。客戶不應在進入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裝置或通常與該裝置一起保存或靠近該裝置的任何物品上，寫下客戶的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及密碼或任何其他保安編碼，及不應在無隱藏的情況下寫下或記錄任何密碼。
- 4.14 對於由客戶在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及/或密碼以及任何其他保安編碼，客戶應全面負上責任。客戶須承擔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客戶的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及/或密碼以及任何其他保安編碼的風險，包括任何其他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前述各項的任何風險。
- 4.15 客戶只能從官方提供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其更新，而不是從非官方來源下載。
- 4.16 客戶不得在已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持或保證的配置之外進行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這包括已“越獄”或“root 過”的裝置。越獄裝置或 root 過的裝置是指未經客戶的流動服務提供商和手機製造商批准而不受其限制的流動。在越獄或已 root 過的裝置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可能會危及安全並導致欺詐交易。下載銀行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和在越獄或已 root 過的裝置中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的風險完全由客戶自行承擔，銀行對客戶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概不負責。結果。
- 4.17 客戶全權負責確保客戶的流動裝置或電腦上顯示或存儲的信息的安全。
- 4.18 客戶必須按照銀行不時建議的方式對客戶的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採取安全措施，否則客戶將承擔由客戶的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以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相關風險和後果。
- 4.19 一旦登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客戶不得讓流動裝置無人看管或讓其他任何人使用流動裝置。
- 4.20 客戶在通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和/或銀行網站完成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後，必須退出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和/或從銀行網站登出並退出瀏覽器(視情況而定)，以及特別是在登錄時(例如，在多任務處理或運行其他應用程序時)，不要讓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和/或銀行網站在後台運行。
- 4.21 客戶必須遵守流動裝置操作系統製造商提供的適用於客戶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流動裝置的所有安全措施(儘管客戶不得向銀行披露安全細節或客戶賬戶信息)。
- 4.22 客戶必須採取合理和充分的預防措施來掃描電腦病毒或其他破壞性屬性。

4.23 客戶必須在知悉或懷疑有下列情況(或當中任何情況)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 a. 客戶的用戶名稱(如有)、用戶號及/或密碼以及任何其他保安編碼的任何被遺失、被竊、盜用、披露或未經授權使用；
- b. 客戶用以登入網上銀行服務的裝置的任何遺失、被竊、盜用、披露或未經授權使用；及
- c. 任何其他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利用客戶賬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客戶可以本行不時指明的方式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於親臨本行辦事處或致電通知本行。本行可要求客戶以書面形式確認任何上述通知。若客戶未能根據上述規定通知本行，對於牽涉使用客戶被盜用、遺失、被竊的密碼、用戶號、用戶名稱、其他保安密碼或裝置以登入網上銀行服務的未經授權交易而產生或造成所有直接損失，客戶仍須負上責任。

4.24 本行可為向客戶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之目的而不時要求客戶提供資料。藉申請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客戶確認，客戶在任何相關時間向本行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符合現況。客戶必須確保不時向本行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持續屬真實、完整及符合現況，以及該等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客戶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不時指明的方式)通知本行。在申請網上銀行服務時，客戶授權本行按照本第 8 段的條款及細則完成啟動程序並設定網上銀行服務，以及客戶承認，如果本行按照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在任何申請表格、補充申請表格及本行不時收到的該等與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其他表格內由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及指示行事，本行應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4.25 客戶應簽立本行可能就使用網上銀行服務而合理地要求的表格及/或文件，以及執行本行可能就使用網上銀行服務而合理地要求的行動。

4.26 客戶授權本行按照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規則、規例、指引、通函、行為守則或其他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向任何人士披露及/或轉移有關客戶、任何賬戶，及/或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提供的任何指示，及/或透過網上銀行服務完成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資料。

4.27 客戶不得作出或試圖作出一般地干擾或干預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事情。客戶不會且客戶將確保客戶不會干預、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改動或未經授權登入網上銀行系統或本行的網站或包含於當中的任何軟件之任何部分。客戶不得以本行指明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登入網上銀行服務。如有任何違反本條的情況，本行有權終止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而無須給予通知，以及針對客戶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4.28 如果客戶在登入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時遇有任何不正常情況或困難，客戶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4.29 在客戶已以本行不時訂明的方式向本行發出終止或暫停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的通知後，以及在本行有合理機會就該通知採取行動後，客戶可作出上述終止或暫停使用。

4.30 客戶不得更改、修改、改編、逆向工程、複製或複製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4.31 如果客戶更換或處置相關流動裝置，客戶應從相關流動裝置上刪除手機銀行應用程式。

4.32 因任何原因終止網上銀行服務後，客戶必須立即從相關流動裝置上刪除手機銀行應用程式。

4.33 客戶知悉，若用戶名(如有)、用戶編號和密碼以及任何其他訪問網上銀行服務的安全代碼洩露給他人，客戶可能會蒙受損失。客戶同意承擔上述信息可能被未經授權的人員使用或用於未經授權的目的的相關風險，並承擔因該信息洩露造成的相關損失。

5. 透過網上銀行服務的指示

5.1 指示只可以由本行不時在本第 8 節的條款及細則下或另行指明的方式，透過本行的網站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或登入網上銀行服務在網上向本行發出。除非來自客戶的任何指示是以由本行不時在本第 8 節的條款及細則下或另行指明的方式發出，以及除非本行已實際收到全部指示，否則本行不會將該指示視作已被本行接獲。

5.2 若某賬戶為聯名賬戶，本第 8 節凡提及“客戶”應指每位聯名賬戶持有人，每位聯名賬戶持有人均應受本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及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對其中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所進行的交易及發出的指示，共同及分別地承擔責任。任何一位聯名賬戶持有人根據本第 8 節的條款及細則向本行發出的指示，不管當時對賬戶有任何聯名簽署安排，均可由本行按該等指示行事。

5.3 客戶的交易指示一經發出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並且不能予以撤銷、取消或更改，除非及直至客戶已填寫並遞交本行不時訂明的該等表格及文件(無論以紙質或電子方式)，以及本行已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接納該項撤銷、取消或更改要求，但預約交易(在第 5.4 條內界定)指示則可在第 5.4 條內所規定的有限情況下在網上透過網上銀行服務予以取消。

5.4 在受第 5.3 條規限下，預定於某個未來日期執行的交易(「預約交易」)指示可按照本行不時訂明的該等程序及規定，由客戶於預約交易的預定執行日期之前在網上透過網上銀行服務予以取消。在本行已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接納該項撤銷、取消及更改要求前，該項要求將不具效力。此外，當客戶發出遠期交易指令時，如果客戶的賬戶餘額在預定執行日期不足，該交易將被取消，因為該交易無法處理。

5.5 客戶承認並同意，本行應有權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處理任何撤銷、取消或更改指示的要求，以及本行並不保證，由客戶不論是依據第 5.3 條或第 5.4 條或其他規定所提出的任何撤銷、取消或更改指示的要求均可成功地獲執行，即使本行已接獲第 5.3 條或第 5.4 條所指的表格、文件及/或網上指示。上述要求是否可獲執行可能視乎於第三方而定，若上述要求遭拒絕受

理、延誤或不成功，本行無須負上責任或法律責任，以及本行應無責任就此給予任何理由。客戶承諾支付並授權本行從客戶的賬戶中扣除撤銷、取消或更改任何指示的任何相關銀行收費(本行可不時訂明)。

- 5.6 如果本行合理地相信指示是由客戶發給本行，則本行可按照該等指示行事，而無須在本行不存在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的任何情況下負上法律責任。由本行本着真誠所執行的任何指示將對客戶具約束力，即使該等指示是不清晰、不正確、虛假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並非由客戶發出或獲客戶授權。
- 5.7 在處理客戶不時發出的任何指示時，本行有權按照本行的正常業務慣例及程序行事。
- 5.8 本行可拒絕按客戶的指示行事，而不須給予任何理由及不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本行可不按客戶的指示行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本行意見，按客戶的指示行事，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
 - b. 客戶的相關賬戶並無足夠資金完成交易；
 - c. 客戶的相關賬戶並無足夠資金支付客戶應支付予本行的任何費用、收費、開支或其他款項；
 - d. 完成交易將會導致客戶的相關賬戶超過本行對客戶或客戶的相關賬戶所設定的任何限額，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限額、交易限額以及對交易宗數的限額；
 - e. 客戶的相關賬戶因任何理由已被結束、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成為不能使用；
 - f. 交易對手方因任何理由無法接受交易；或
 - g. 按在適用於此等網上銀行服務的本行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不時適用於賬戶、交易及服務的本行任何其他文件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本行無須按客戶的指示行事的任何情況。
- 5.9 若本行知悉或懷疑出現與客戶的賬戶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違反保安規定事故或任何其他不正常情況，本行有權延遲或拒絕按照客戶可能發送給本行的任何指示行事。本行應無須為在此等情況下延遲或拒絕行事負上法律責任。如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行將會就任何延遲或拒絕按指示行事通知客戶。
- 5.10 客戶明白，透過互聯網傳輸指示或其他通訊及資料可能存在非本行所能控制的時間滯後。
- 5.11 在交易或指示已透過網上銀行服務進行後，本行將會以本行不時所指明的方式發送確認書予客戶。客戶必須核對客戶可能收到來自本行的任何確認書，而客戶將被視作在本行發送確認書後立即收到該確認書。如果客戶在 (i) 客戶預期收到該確認書的慣常時間或 (ii) 客戶的指示發送後 48 小時之內(以較短期間為準)，客戶並未收到來自本行的任何確認書，客戶必須核對相關指示的狀況，以及客戶必須就相關指示的狀況向本行作出查訊。
- 5.12 客戶給予本行的指示將保存在本行的記錄內，並將在在本行認為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存。

6. 使用網上銀行服務

- 6.1 本行向客戶授予(在本條款及細則的年期內)依據本條款及細則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的個人、有限、非專用、可撤銷、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的特許。網上銀行服務的若干部分可能根據來自其他第三方的許可而提供。客戶將會遵守不時通知客戶由該第三方所設定的任何限制或限額。
- 6.2 網上銀行服務旨在供客戶個人使用，並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客戶未獲本行准許，不得代表第三方或為第三方利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
- 6.3 本行可不時提供連接到第三方網站，或者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內容、產品及服務。由於本行可能並未審核此等第三方網站或材料，本行連接到此等網站或材料，不應被理解作或被視為本行認可或核准此等網站或材料。客戶明白，客戶登入或使用此等第三方網站或使用第三方服務完全是在客戶自行承擔風險下進行，以及一切進一步查詢或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應在登入或使用第三方網站之前發送予此等第三方。
- 6.4 本行可不時提供通訊方法及功能，藉以提升客戶與本行進行通訊的能力。若本行提供該等通訊方法，客戶同意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通訊方式，以及客戶同意不會使用該等通訊方式傳送任何不恰當的資料(包括可能被視作淫褻、誹謗性、騷擾性、欺詐性或誣蔑性的任何資料)。
- 6.5 客戶須就因客戶用以登入網上銀行服務的軟件或設備有任何錯誤或故障而引致客戶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負上責任。
- 6.6 本行不就涉及使用本行可能不時提供予客戶使用的任何第三方電子服務及/或設施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以及不就涉及該等第三方電子服務及/或設施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7. 費用

- 7.1 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及規則，本行有權就使用或終止網上銀行服務收取或更改費用。本行將會就新收費或收費的任何更改給予客戶 30 天事先通知。如果本行並未收到客戶所發出，自新收費或經修訂收費生效日期之前生效的終止網上銀行服務通知，客戶須支付該等收費。有關收費應按本行可能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 7.2 通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本行不收取任何費用。但是，客戶的流動裝置網絡運營商可能會向客戶收取下載或訪問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費用，如果您在國外下載或訪問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這些費用可能會有所不同。客戶負責這些費用。
- 8. 本行的決定**
- 8.1 本行就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利率/匯率/費率、金額或其他事宜作出的任何證明或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是與之相關事宜的確實證據。
- 8.2 本行就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所處理的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記錄應屬該交易的確證，且就任何目的而言應對客戶具約束力。
- 8.3 如果任何匯率、利率和其他費率及資料是不時透過網上銀行服務向客戶或應客戶的要求而提供，該等資料僅提供予客戶作參考之用，除非相關匯率/利率/費率或資料獲本行確認或就某宗交易被另行採納。經上述確認或採納後，相關匯率/利率/費率或資料將對客戶具約束力，即使有任何先前已提供但未經確認/已採納的參考匯率/利率/費率或資料。
- 8.4 就任何可能由本行提供的匯率/利率/費率及資料而言，客戶承認並同意如下：
- a. 使用任何相關匯率/利率/費率計算的任何資產或事項的市價必須由客戶獨立決定；
 - b. 在客戶依據由本行不時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行事之前，客戶必須核實並確認該等資料；
 - c. 客戶必須按照客戶本身的判斷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無須本行給予意見或指引；及
 - d. 客戶在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透過網上銀行服務進行任何交易或買賣之前，應考慮就法律、稅務或其他事宜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9. 本行的法律責任**
- 9.1 本行並無向客戶作出任何涉及網上銀行服務的保證(明示或隱含)。客戶明確承認並同意，本行並未就網上銀行服務或任何交易作出任何建議，以及本行是以「現狀」形式提供網上銀行服務，所涉風險由客戶獨自承擔。本行明確表示就任何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隱含保證作出免責聲明。
- 9.2 本行將會採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設有足夠保安系統，以廣泛地保障網上銀行服務及本行相關網絡系統的安全性。
- 9.3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和安全功能按“現狀”提供，對其功能沒有任何形式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網上銀行服務現在或將來不存在可能對客戶本身的流動裝置、硬件、軟件、系統或設備造成不利影響的電腦病毒或其他破壞性或干擾性功能。本行不對客戶因此而招致的損失負責。對於因非本行所能控制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的任何施行)而導致本行在提供任何網上銀行服務、透過網上銀行服務傳送指示或資料、將客戶聯接到網上銀行服務方面有任何干擾、中斷、延誤或其他故障，本行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9.4 透過本行的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所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其設計旨在透過設有可能不時在本行的網站上指明的兼容互聯網瀏覽器或應用程式的電腦或流動裝置登入，在透過不兼容的裝置登入網上銀行服務時，網上銀行服務的某些安排或功能可能無法提供，對於上述並非透過設有兼容互聯網瀏覽器或應用程式的電腦或流動裝置登入網上銀行服務時無法提供安排或功能的情況，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9.5 本行已經並將會繼續致力避免網上銀行服務出現中斷。然而，網上銀行服務可能仍會出現故障、延誤、暫停期間或其他失靈。在該等情況下，客戶應並應確保客戶應使用本行不時所列明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致電電話熱線、親臨指定分行等)設定或發出客戶的指示或查詢。
- 9.6 若網上銀行服務存在系統故障，本行可能需要取消客戶透過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向本行發出的指示或待辦指示。本行可能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流動電話短訊等)就上述取消客戶的指示與客戶聯絡，但本行並無責任向客戶發送該等通知。對於上述取消客戶的指示，或對於客戶沒有收到該等取消通知，或(在沒有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對於本行不發出有關該項取消的通知，本行將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客戶將會並確保客戶將會核對賬戶狀況並核對客戶的指示是否已獲處理。
- 9.7 對於客戶因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在與網上銀行服務相關的情況下，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除非客戶所蒙受或招致的該等損失、損害或開支，經證實為因本行或其代理人及僱員的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其代理人或其僱員無須因本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或者在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故障或延誤而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利潤或權益損失、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
- 9.8 對於因在違反或在其他方面抵觸本條款及細則下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客戶本身沒有履行客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而引致或產生的由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9.9 對於因本行在接受來自客戶的任何指示時本着真誠行事，或者對任何指示的錯誤理解或錯誤詮釋而引致或產生的由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9.10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任何附帶的、間接的、特殊的、相應而生的或懲罰性的損害(包括任何使用、收益、利潤或儲蓄的損失)而對客戶及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 9.11 本行將會採取並繼續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就網上銀行服務所使用的系統是在設有足夠保安系統下使用，以及設有足夠措施，以控制及管理該等系統的運作風險。本行將會考慮到可能不時適用於本行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行為守則及通行的市場慣例。

10. 客戶的法律責任

- 10.1 對於因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而引起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後果，客戶須負上全部法律責任。然而，對於透過網上銀行服務在客戶的賬戶上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所引致客戶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客戶將無須負責，除非就該未經授權交易而言，客戶在行事上有欺詐成分或嚴重疏忽則除外。
- 10.2 若客戶在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透過客戶的賬戶使用（無論有授權或無授權）網上銀行服務時行事上有欺詐成分或嚴重疏忽，客戶須就所有損失負責（無論是客戶、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損失）。
- 10.3 在行事上有「嚴重疏忽」包括，沒有安全保管（或明知允許他人使用）用以登入網上銀行系統的客戶的用戶名稱、密碼、其他保安編碼及/或客戶的裝置，未能遵從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及/或本行不時發出的安保措施及建議，或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行報告，客戶用以登入網上銀行系統的密碼、用戶名稱（如有）、其他保安編碼及/或客戶的裝置已被盜用、遺失或被盜，或在任何賬戶上已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 10.4 客戶必須查看客戶所收到由本行就網上銀行服務及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書或結單。除在本條款及細則內另有明文規定外，客戶可在 90 天內就客戶查看任何通知書或結單時發現的任何透過網上銀行服務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作出報告。除非客戶通知本行有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否則該通知書或結單應被視作對已透過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有效進行的交易之最終記錄。這並不適用於因本行的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或者因本行的僱員、代理人或員工的任何欺詐行為或偽冒行為而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
- 10.5 對於因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者因本行保留或強制執行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及行使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力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而可能由本行、其代理人及其僱員提出的或針對本行、其代理人及其僱員提出的一切行動、法律程序及申索，以及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和開支，客戶將會對本行、其代理人及其僱員作出彌償。然而，若該等行動、法律程序、損失、損害或費用及開支是由本行、其代理人及/或其僱員的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則客戶將無須根據本條負上法律責任，但只限於該等行動、法律程序、損失、損害或費用及開支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是直接及完全因該等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者。
- 10.6 客戶向本行陳述並保證，客戶將會在遵循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行適用於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指引、政策及保安聲明以及程序下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客戶進一步承諾，客戶將會遵循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客戶與本行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以及可能經不時修訂的前述各項。

11. 終止

- 11.1 客戶可以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隨時向本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但該項終止在獲本行接納前並不具效力。
- 11.2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設定客戶對本行所負有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將在暫停或終止網上銀行服務後仍然有效，並將在上述暫停或終止後繼續適用。